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度 年 報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adgroup.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劉安皓

職稱：副董事長

電話：(07) 872-1410

電子郵件信箱：robert.liu@adgroup.com.tw

代理發言人：郭怡妙

職稱：財務長

電話：(07)872-1410

電子郵件信箱：ym.kuo@adgrou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 26 號

電話：(07) 872-1410

高加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南五路 2 號

電話：(07) 821-3851

中林廠：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 26 號

電話：(07) 872-1410

大業廠：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33 號

電話：(07) 871-513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 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廖阿甚、吳建志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電話：(07) 237-3116

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dgroup.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圖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68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6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6
三、從業員工	93
四、環保支出資訊	93
五、勞資關係	98
六、重要契約	10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7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23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39
二、財務績效	240
三、現金流量	24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41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4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5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持續對明安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裡仍能持續給予我們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以下將就 109 年度營運結果與 110 年度營業計劃提出報告。

一、109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

(一) 109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12,075,353 仟元，較 108 年度 11,756,861 仟元，成長 2.71%。109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713,963 仟元，較 108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672,513 仟元，增加幅度為 6.16%，109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5.03 元。

(二)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12,075,353	11,756,861	2.71%
營業成本	9,907,788	9,773,535	1.37%
營業毛利	2,167,565	1,983,326	9.29%
營業費用	1,146,313	1,138,659	0.6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7,807	107,752	9.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4,496)	(7,185)	-2746.15%
稅前淨利	934,563	945,234	-1.13%
本期淨利	713,963	672,513	6.16%
綜合損益總額	702,316	609,558	15.22%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	7.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5.2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4.18%
	稅前純益	69.07%
純益率 (%)	5.91%	
每股盈餘 (元)	5.0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09 年度研發成果

1. 複材編織技術-圓編機已完成測試可應用於輪圈、高爾夫球頭頂蓋。
2. 樹脂轉注成型已完成測試，可應用於輪圈、高爾夫球頭打擊面板。
3. 奈米碳材樹脂配方，可應用於球頭頂蓋剛性需求及球桿制震。
4. 3D 列印技術應於快速模具開發。
5. 複合材料與異材成型技術開發。
6. 鈦合金新材料開發。
7. 高強度不鏽鋼材料已轉量產。
8. 碳纖維與塑膠結合技術的應用。
9. 物理氣相沉積製程在複材產品上的開發應用。
10. 快速硬化 SMC 配方開發。
11. 快速硬化耐燃(UL94V0)SMC 配方開發。
12. 快速硬化增韌環氧樹脂配方開發。
13. CAE-結構應力模擬。
14. Dyneema 材料應用。
15. 高模數纖維應用。
16. 四軸加工機導入。

二、110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精進品質，精實生產、持續改善，落實省人化、省力化、標準化、自動化，以提供具競爭力、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與服務。
2. 透過內外部合作，整合公司資源與核心能力，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開創新市場、新商機，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3. 建立滿足客戶需求的組織型態及運作，使整體營運資源有效運用與配置，以達組織最佳化模式。

(二) 預期銷售數量

依據市場供需狀況、產業環境，並考慮公司能力與發展，預測 110 年銷售數量球頭與球具約 1,000 萬支，高爾夫球全年數量約 1,600 萬打。

(三) 重要產銷策略

1. 持續強化複合材料相關開發與應用技術，打造從複合材料研製到生產製造一條龍的優勢。
2. 進行產銷分工，建立與關鍵供應鏈的夥伴關係，取得更高的彈性、速度或競爭優勢，並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3. 藉由價值分析/價值工程等觀念及手法縮短學習曲線、降低成本。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將複材原料及新品進行創新及整合研發，依據各產業客戶需求，客製化開發多元複合材料產品，並進行先期的布局。
- 2.培育組織未來需要的人才和能力，加強人力資源開發及人才培育計畫，提升同仁工作價值與歸屬感，增加企業競爭力。
- 3.持續落實節能減碳、循環經濟及關懷弱勢團體，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追求「環境保護」、「員工成長」、「公司治理」及「社會關懷」多贏局面。

(五)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9 年對全球企業來說都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除了新冠疫情來襲，大舉顛覆我們原有的生活模式，美中貿易戰更重新改寫許多台灣企業的全球佈局策略與產業生態，再加上 109 第 4 季新台幣在短時間內的強勢升值而導致的龐大匯損壓力，面對這些嚴峻的挑戰與風險，我們最終度過了營運低潮。

展望 110 年，不可預測的變數還很多，今年的經濟展望還不是非常明朗，但我們仍然積極設定目標，擬定成長策略及具體行動，希望可以通過未來的挑戰與考驗。

感謝每位同仁的努力與堅持，及各位股東、客戶夥伴、供應商夥伴等對公司的信任與全力支持，所有明安人將持續秉持「誠意、創意、滿意」的經營理念，持續前進共創佳績。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時間：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20 日

(二) 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 26 號

電話：(07) 872-1410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南五路 2 號

電話：(07) 821-3851

中林廠：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 26 號

電話：(07) 872-1410

大業廠：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33 號

電話：(07) 871-5135

(三) 公司沿革

年度	項目
民國 76 年	7 月公司成立，主要由林森池先生、鄭正賢先生、鄭錫坤先生等人集資成立，初期投資額新台幣 4,500 萬元。與工研院材料所技術合作，共同研發生產碳纖維高爾夫球桿。
民國 77 年	7 月位於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 26 號之新建廠房落成啟用，並正式開始量產碳纖維高爾夫球桿，供應國內外市場。
民國 78 年	與工研院材料所及機械所合作研製預浸材料含浸機，產製 PPG 複合材料，以增強所需原物料自主性及產品多元性，進而降低生產成本。
民國 79 年	與工研院材料所共同開發碳纖維一體成型自行車骨架。
民國 80 年	(1)4 月至工研院材料所研習一體成型自行車骨架之生產技術。 (2)10 月安裝生產設備，投入碳纖維一體成型自行車骨架之生產。
民國 81 年	(1)年初廠房擴建完成，開始小量試產碳纖維一體成型自行車骨架。 (2)11 月復與工研院材料所簽約共同開發碳纖維自行車之前叉。
民國 82 年	(1)1 月投資寰安股份有限公司。 (2)4 月自美國引進新型全自動纏繞式球桿製作機，並與工研院材料所合作研發纏繞式球桿，使球桿多元化以迎合顧客不同之需求。 (3)碳纖維自行車之前叉於 3 月開始正式量產。
民國 83 年	(1)2 月通過 ISO 國際品質認證。 (2)轉投資成立明安企業有限公司。 (3)因應訂單量增加，成立球桿第五條生產線。 (4)球桿與腳踏車於本年度完成 NPS 線改造，全面以新的生產方式迎接日增訂單量。
民國 84 年	(1)2 月成立球桿第六條生產線。 (2)4 月組織變更，朝事業部規劃發展，並積極推行 CIS 企業辨識系統。
民國 85 年	(1)9 月投資第二條材料含浸機試車、生產。 (2)10 月投資寰安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項目
民國 86 年	(1)腳踏車部門成功開發碳纖 CROWN 前叉。 (2)設立明安網站及企業內部網站。 (3)開始明安關係企業合併計劃的推動，並確立 2000 年以上櫃(市)為目標。
民國 87 年	(1)3 月 1 日轉投資之寰安股份有限公司由大安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所吸收合併，7 月 1 日關係企業大安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安企業有限公司及大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資本額增為壹億捌仟柒佰壹拾柒萬元。 (2)8 月份轉投資設立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Ltd. (3)10 月通過 ISO 9001 國際品質認證。 (4)12 月資本額增加為肆億零陸佰貳拾萬元整，並獲財政部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88 年	(1) 2 月開始進行上櫃輔導。 (2) 4 月購入第二部 CAD 設備。 (3) 5 月購入快速原型製作機。 (4) 11 月資本額增加至伍億伍仟陸佰貳拾萬貳拾元整。 (5) 12 月購入新的 1M 寬預浸材料含浸機。
民國 89 年	(1) 元月引進 1M 寬預浸材料含浸機試車。 (2) 7 月 ERP 上線。 (3) 8 月大量生產鈦合金木桿頭。 (4) 10 月大陸第二條鑄造線開工。 (5) 11 月鈦合真空鑄造爐入廠。
民國 90 年	(1) 6 月與美日知名碳纖維球桿廠商 Fujikura Composite 策略聯盟，並辦理盈餘轉增資伍仟柒佰捌拾肆萬肆仟捌佰貳拾元，實收資本額為陸億參仟陸佰貳拾玖萬貳仟玖佰肆拾元整。 (2) 8 月與東吳大學蘇雄義教授合作 SCM 專案計劃。 子公司增設大陸沙田廠表面處理作業正式上線。 (3) 11 月成立 SCM 小組全力推動供應鏈管理事務，提昇系統效率與降低成本。
民國 91 年	(1) 4 月申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2) 4 月申請股票上櫃案。 (3) 12 月 2 日掛牌上櫃。
民國 92 年	(1) 4 月通過經濟部工業局體系間電子化計劃申請補助 925 萬。 (2) 4 月購入雷射氬焊機，加入焊接鈦球頭行列。 (3) 5 月 27 日斥資億元動工興建新廠房。
民國 93 年	(1) 以 PKM 結合企業合併夥伴間彼此的流程作業、應用軟體、資料及 Web 功能，達到企業延伸(Enterprise Extension)提昇競爭力，使企業社群整體皆能獲利。 (2) 新建廠房預計 5 月竣工；著手兩廠搬遷事宜，年底正式啟用。 (3) 12 月投資設立明安國際企業(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民國 94 年	(1) 4 月內部 KM 網站上線。 (2) 5 月以 I-Design 高爾夫球具協同設計開發專案計畫，通過經濟部技術處示範性資訊應用開發計畫補助 1,440 萬。 (3) 12 月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高雄分處設立分公司。

年度	項目
民國 95 年	(1) 4 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 (2) 5 月投資設立上海峰盛碳纖科技有限公司。 (3) 7 月投資設立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7 月投資設立明安複合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5) 10 月通過 ISO 14001 及 OHSAS 18001，落實工安及環保政策。
民國 96 年	(1)10 月明安 20 年回顧與實體展。 (2)11 月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知識管理標竿典範輔導(製造工程知識管理機制建立)。
民國 97 年	(1)重新導入 ERP，SAP 系統預計於 98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 (2)明安大陸龍眼廠獲得世界知名運動用品廠商 Adidas WS 4C 認證。
民國 98 年	8 月設立子公司富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	(1)6 月購買富國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2)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月 13 日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3)今年 10 月集團營收突破百億。
民國 100 年	(1)6 月明安生產自行車零組件及碳纖維複合材料的大業廠通過組織溫室氣體盤查，取得 ISO 14064-1 查證聲明書。 (2)7 月子公司明揚因應營運拓展，由高雄市大樹區搬遷至屏東市屏東加工出口區。 (3)9 月明安集團總部，生產 golf 球頭的中林廠通過組織溫室氣體盤查，領先台灣同業取得 ISO 14064-1 查證聲明書。 (4)9 月經濟部工業局遴選明安為首批綠色工廠標章的輔導廠商之一，進行為期 4 個月的綠色工廠輔導。 (5)10 月明安碳纖維複合材料 3 個系列 15 個品項通過產品碳足跡系列認證，並取得 PAS2050 的查證聲明，是明安第一個產品碳足跡認證。 (6)11 月明安碳纖維複合材料 3 個系列 15 個品項獲得台灣電工會及英國 Carbon Trust 碳標籤授權。 (7)10 月明安榮獲行政院職訓局訓練品質評核系統(TTQS)企業機構版銀牌。
民國 101 年	(1) 10 月明安生產複合材料的高加分公司通過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 ISO 14064-1 查證聲明書。 (2) 10 月明安牙叉通過產品碳足跡認證，並取得 PAS2050 的查證聲明。 (3) 11 月分別與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所丁志明教授專利授權合約及技術移轉，授權專利之範圍主要以高導熱連續氣相成長碳纖維相關之技術為主。 (4) 榮獲經濟部技術處補助，成立明安集團創新研發中心。 (5)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1 年度全國績優健康職場減重最佳貢獻獎。 (6) 子公司明揚榮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100 年度園區事業綠美化競賽景觀設計獎佳作。
民國 102 年	(1) 1 月總部中林廠獲頒工業局清潔生產合格證書。 (2) 本公司鈦球頭通過產品碳足跡認證，並取得 PAS 2050 的查證聲明。 (3) 精鑄產品-人工關節，獲得醫療品質認證 ISO13485。

年度	項目
	<p>(4) 自創腳踏車品牌 Grampus，並獲得台灣精品獎-銀牌獎與高雄精品獎雙重肯定。</p> <p>(5) 5月鄭錫潛先生擔任明安國際集團董事長。</p> <p>(6) 子公司明揚榮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101 年度熱心公益貢獻獎。</p> <p>(7) 子公司明揚與國內科技大學合作利用國產工具機加工風洞模仁，大幅降低製作模仁時間與成本，並提升模仁的耐用度。</p> <p>(8) 子公司明揚成功開發軟卻高反發兩層球產品，大幅提升擊球時的打感與距離。</p> <p>(9) 子公司明揚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2 年度績優健康職場-樂群健康獎。</p>
民國 103 年	<p>(1) 台電 103 年度企業節電競賽活動，明安高加分公司榮獲節電競賽第一名。</p> <p>(2) 高雄工會 103 年度績優廠商選拔表揚，明安獲得榮譽會員獎。</p> <p>(3) 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 月 10 日上櫃掛牌買賣。</p> <p>(4) 子公司明揚榮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103 年度節能獎-銀省獎。</p> <p>(5) 子公司明揚經財政部關務署認證取得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認證。</p>
民國 104 年	<p>(1) 編製並發行第一本 CSR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2) 明安高加分公司通過 EICC (電子行業行為準則) 審查。</p> <p>(3) 高爾夫球頭通過產品水足跡認證，取得 ISO14046 查證聲明書。</p> <p>(4) 致力推動無菸環境、職業傷病預防及健康促進計畫，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定符合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p>
民國 105 年	<p>(1) 明安獲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鑄造業補助案。</p> <p>(2) 明安贊助哈佛大學關於先進複合材料應用在建築的研究案。</p> <p>(3) 明安高加分公司新增設第三廠房。</p> <p>(4) DIZO S6 獲得 2017 台灣精品獎。</p>
民國 106 年	<p>(1) DIZO 首家形象店開幕。</p> <p>(2) 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p> <p>(3) 通過 ISO9001：2015 改版認證。</p> <p>(4) DIZO S6-R 再次榮獲 2018 台灣精品獎。</p> <p>(5) 獨家贊助高雄市交響樂團「樂，在你左右音樂會」，邀請員工、家人及企業夥伴一同歡慶明安 30 週年。</p>
民國 107 年	<p>(1) 贊助 2018 高雄春天藝術節活動。</p> <p>(2) 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 920.33m²，設置容量 99.9KW，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為目標。</p> <p>(3) 高爾夫球頭及碳纖維複合材領先同業，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取得 ISO 45001：2018 換證，且為全產業別第 16 家。</p> <p>(4) 107 年 9 月 15 日取得 ISO 14001：2015 驗證。</p> <p>(5) 贊助 Threebond TPGA 高爾夫挑戰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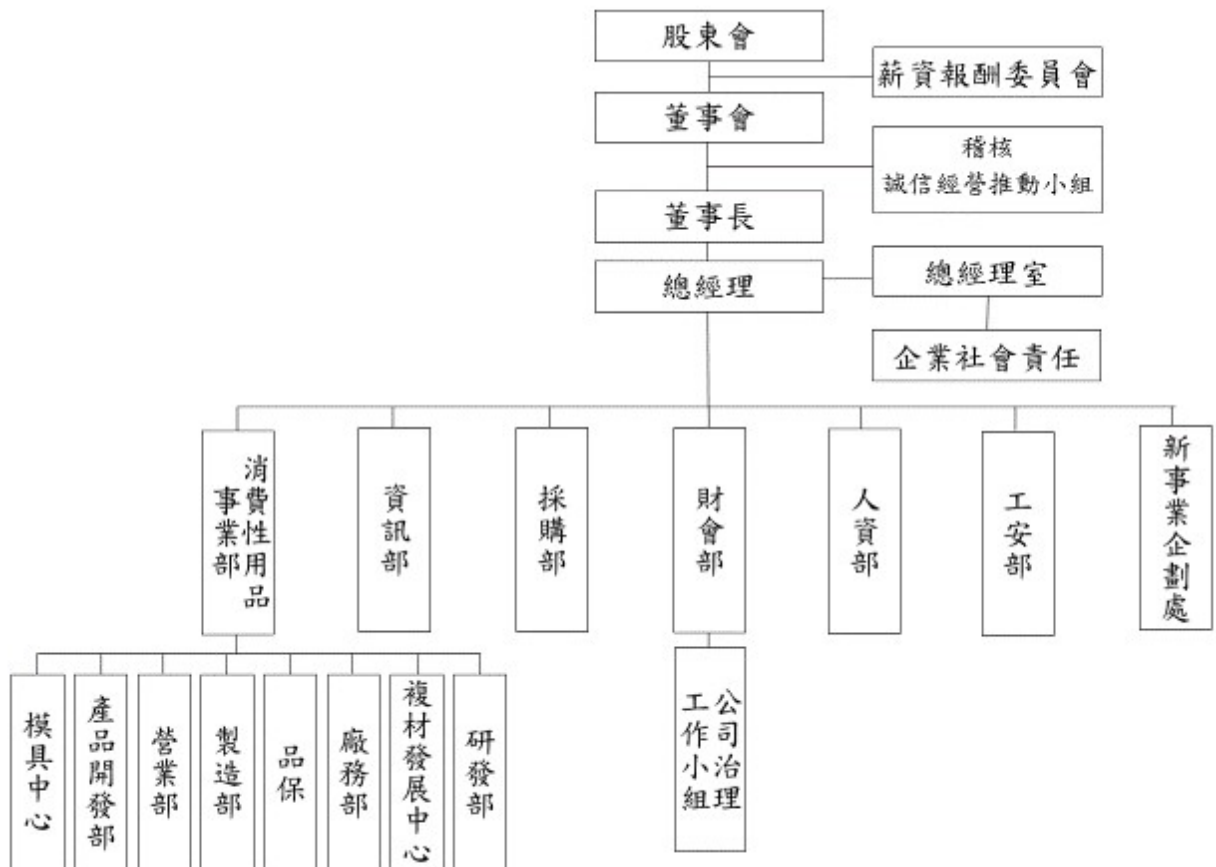
年度	項目
	(6) 107 年 12 月 27 日研發大樓(中林二廠)落成啟用。
民國 108 年	(1) 6 月中林二廠引進德國 Krauss Maffei HP-RTM 設備，並完成裝機。 (2) 經濟部頒布在特定領域表現傑出，榮獲第五屆潛力中堅企業證書。 (3) DIZO S6-ego 獲選 2020 台灣精品獎。
民國 109 年	(1) 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 (2) DIZO EPIC Pro 獲選 2021 台灣精品獎。 (3) 2020 台灣地區企業排名 TOP5000 育樂用品業榮獲第 2 名。 (4) 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活力躍動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1. 公司之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合理性評估。
稽核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誠信經營推動小組	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總經理室	全公司經營目標及績效管理的推動與執行，專案計畫擬定與推動執行與評估，協助總經理管理及執行公司各項業務。
企業社會責任	統籌全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方向與目標擬定，並對客戶服務與供應商管理、人權與社會參與、環境保護各項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及有效執行。
新事業企劃處	蒐集整理並分享集團現有事業項目外之趨勢(STEEP)，提出可行之新興商機提案及自行車自有品牌之推廣並達成自有品牌之營運目標。
工安部	環安衛管理系統之督導及推動。
人資部	規章制度之整合規劃、修訂與執行、人力資源規劃及發展事務。
財會部	財務、會計、稅務及股務等業務之規劃、運作與管理。
採購部	國內外原物料及庶務之採購。
資訊部	應用軟體系統策劃與執行、電腦及相關周邊設備管理及維護、應用軟體系統相關文件維護、應用軟體外包管理。
研發部	新材料新製程技術開發與測試及新技術引進與量產協助。
複材發展中心	新產品、新材料、新製程與新設備的開發。
廠務部	工廠製造環境、安全、廠務等管理。
品保	進行全公司品質資訊及品質系統之規劃與執行。
製造部	產品之生產製造、開發設計及品管控制。
營業部	產品之銷售業務、客戶關係開發與維繫及客戶服務。
產品開發部	開發案執行及開發資源整合協調、新產品開發及量產導入。
模具中心	各類模具、夾治具之設計、製作、修改、審核、發包及模具製程之設修訂。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4月2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鄭錫潛	男	108.05.31	3年	99.06.04	1,304,636	0.98%	1,499,636	1.11%	0	0%	0	0%	日本明治大學經營管理系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VN) Co., Ltd. 董事長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董事長	董事	劉安皓	姻親	註
董事	中華民國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8.05.31	3年	93.05.10	12,134,838	9.10%	12,134,838	8.97%	0	0%	0	0%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雄慶			3年	108.05.31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蒼振南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劉安皓	男	108.05.31	3年	87.07.01	2,485,234	1.84%	1,285,234	0.95%	40,894	0.03%	0	0%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本公司副董事長暨董事 明安投資(股)公司董事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VN) Co., Ltd. 董事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鄭錫潛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杜曉芬	女	108.05.31	3年	105.05.31	593,840	0.45%	853,840	0.63%	0	0%	0	0%	University of Texas 企業管理系碩士	本公司董事及營業處協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蕭淑玲	女	108.05.31	3年	99.06.04	206,545	0.15%	206,545	0.15%	0	0%	0	0%	樹德女中	本公司董事 奕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1.現任二席獨立董事在財務會計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2.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清在	男	108.05.31	3年	91.06.21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市大學會計博士、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主任暨研究所教授及所長、財務金融研究所所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晉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麗蓉	女	108.05.31	3年	105.05.31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及合夥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暨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8.05.31	3年	105.05.31	515,000	0.39%	1,000,000	0.7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林瑞章		108.05.31	3年	105.05.31	0	0%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本公司監察人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福興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至興精機(股)公司董事長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鴻琦	男	108.05.31	3年	102.05.31	0	0%	0	0%	0	0%	0	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監察人 萬國通路(股)公司監察人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青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順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白美香	女	108.05.31	3年	10505/31	9,721	0.01%	0	0.01%	0	0%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理學碩士、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本公司監察人 建準電機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暨薪酬委員 富泉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109年9月16日解任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4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杜志雄 10.96%、鄭錫潛 12.18%、蕭淑玲 5.40%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訊投資(股)公司 45.75%、弘誠投資(股)公司 16.77%、聯廣投資(股)公司 13.66%、勝友投資(股)公司 10.43%、德力國際投資(股)公司 7.33%、元勝國際投資(股)公司 3.43%、陳建昆 2.63%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4月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福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璧37.96%、林子軒33.02%、林子揚25.93%、林瑞章3.09%
弘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尹麗雯49.64%、林釗弘47.74%、林紹謙1.31%、林紹潔1.31%
聯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星26.88%、許美慧25.00%、林社呈24.38%、林社佑23.74%
勝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妙珍33.04%、林登財31.30%、林秉寬13.91%、林芷瑋13.91%、林芷寧7.84%
德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妙音32.26%、陳振躍30.65%、陳思瑾19.35%、陳思凱17.74%
元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源盛 25%、林淑媛 25%、吳怡欣 25%、吳書豪 25%

(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4月2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明安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李雄慶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鄭錫潛			√												√	√	無
董事：劉安皓			√												√	√	無
董事：杜曉芬			√		√	√	√	√	√	√	√		√	√	√	√	無
董事：蕭淑玲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福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	√		√	√		√	√	√	√	√	√			無
監察人：李鴻琦		√	√	√		√	√	√	√	√			√	√	√	√	1家
獨立董事：吳清在	√	√	√	√	√	√	√	√	√	√	√	√	√	√	√	√	1家
獨立董事：洪麗蓉		√	√	√	√	√	√	√	√	√	√	√	√	√	√	√	2家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4月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錫潛	男	98.10.01	1,499,636	1.11%	0	0%	0	0%	日本明治大學經營管理系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VN) Co., Ltd. 董事長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董事長	副總經理	劉安皓	姻親	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安皓	男	87.07.01	1,285,234	0.95%	40,894	0.03%	0	0%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台南紡織化纖廠副廠長	本公司副董事長暨董事 明安投資(股)公司董事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VN) Co., Ltd. 董事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鄭錫潛	姻親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益男	男	101.03.01	126,413	0.09%	20,000	0.01%	0	0%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沙田明安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娟	女	96.12.10	10,475	0.01%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81年會計師高考及格 台灣德爾福財務經理、 敦揚科技財務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智銘	男	100.01.01	24,317	0.02%	0	0%	0	0%	成功大學航太所結構組 線點高新科技特助、 音賜(股)公司副總 工研院材料所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日本	笹本昭則	男	102.07.01	0	0%	0	0%	0	0%	武藏工業大學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天健	男	103.03.05	0	0%	0	0%	0	0%	Grand Canyon Uni(Arizona state USA) 華新科技處長、 台灣飛利浦QM/組織系統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志文	男	105.01.01	9,359	0.01%	11,459	0.01%	0	0%	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薛宏榮	男	105.07.26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環境醫學所碩士 佳大化工公司 經理 勞動部職安署安區中心副主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杜曉芬	女	108.01.01	853,840	0.63%	0	0%	0	0%	University of Texas 企業管理系碩士	本公司董事及營業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志隆	男	108.01.01	14,434	0.01%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纖維工程技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仲	男	108.02.01	7,295	0.01%	71	0%	0	0%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所碩士 衛道(衛展)科技 客服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現任二席獨立董事在財務會計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鄭錫潛																							
法人董事	明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雄慶																							
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	劉安皓	0	0	0	0	5,000	5,000	240	340	0.77%	0.78%	15,391	16,769	110	110	915	0	967	0	3.18%	3.41%	0		
董事	杜曉芬																							
董事	蕭淑玲																							
獨立董事	吳清在	0	0	0	0	2,000	2,400	100	200	0.31%	0.38%	0	0	0	0	0	0	0	0	0.31%	0.38%	0		
獨立董事	洪麗蓉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參酌董事績效評估所得之結果外，另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雄慶、鄭錫潛、劉安皓、杜曉芬、蕭淑玲、吳清在、洪麗蓉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雄慶、鄭錫潛、劉安皓、杜曉芬、蕭淑玲、吳清在、洪麗蓉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雄慶、蕭淑玲、吳清在、洪麗蓉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雄慶、蕭淑玲、吳清在、洪麗蓉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杜曉芬	杜曉芬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劉安皓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劉安皓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鄭錫潛	鄭錫潛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福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瑞章	0	0	2,000	2,400	140	240	0.31%	0.39%	無
監察人	白美香									
監察人	李鴻琦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白美香	白美香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章、李鴻琦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章、李鴻琦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鄭錫潛	11,690	12,652	413	413	15,510	15,925	1,544	0	1,597	0	4.28%	4.49%	無
副總經理	劉安皓													
副總經理	周益男													
副總經理	李美娟													
副總經理	楊智銘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楊智銘	楊智銘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劉安皓、李美娟	李美娟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周益男	劉安皓、周益男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鄭錫潛	鄭錫潛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暨總經理	鄭錫潛	0	4,139	4,139	0.62%
	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	劉安皓				
	副總經理	周益男				
	副總經理	李美娟				
	副總經理	楊智銘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郭怡妙				
	協理	薛宏榮				
	協理	笹本昭則				
	協理	林天健				
	協理	王志文				
	協理	杜曉芬				
	協理	劉志隆				
	經理	陳俊仲				

(五)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酬金總額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25,786	3.79%	27,344	4.44%
監察人	2,640	0.39%	3,680	0.6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0,587	4.49%	23,559	3.83%

- 1.董事及監察人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發放酬金，總經理、副總經理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度及參照同業水準訂定支付之，另獎金之給付則視本公司盈餘之多寡、經營績效優劣並參考同業水準支付之。
- 2.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含車馬費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等，若董事兼任公司員工，可分配員工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除本薪外，另依職等與績效發放職務加給、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等。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鄭錫潛	5	0	100%	
副董事長	劉安皓	5	0	100%	
董事	明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雄慶	5	0	100%	
董事	杜曉芬	5	0	100%	
董事	蕭淑玲	4	0	80%	
獨立董事	吳清在	5	0	100%	
獨立董事	洪麗蓉	5	0	100%	

2.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1)110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2 次，各次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如下：

V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110 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吳清在	V	V
洪麗蓉	V	V

(2)109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共 5 次)：

V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108 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吳清在	V	V	V	V	V
洪麗蓉	V	V	V	V	V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①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②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9年08月04日董事會：

①「108年度獨立董事酬勞分配案」獨立董事吳清在及洪麗蓉因利益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②「108年度董(不含獨董)監事酬勞分配案」董事鄭錫潛、劉安皓、蕭淑玲及杜曉芬因利益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受評期間為董事會 109.1.1 至 109.12.31 之績效進行評估。
評估範圍	範圍為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評估方式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同儕評估等，並由董事會成員填寫「董事自評問卷」。
評估內容	<p>1. 董事會績效評估： 分為三大面向，(1)涵蓋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如：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及達成董事、監察人每年應進修時數等；(2)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如：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3)董事會決策品質及內部控制，如：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後續追蹤之執行情形。</p> <p>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分為三大面向，(1)涵蓋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如：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及達成董事、監察人每年應進修時數等；(2)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如：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3)董事會決策品質及內部控制，如：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後續追蹤之執行情形。</p> <p>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分為三大面向，(1)涵蓋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如：功能性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2)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如：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3)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及內部控制，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會議決策之品質。</p>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於年報、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各項經營資訊、財務訊息、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福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5	100%	
監察人	李鴻琦	5	100%	
監察人	白美香	4	100%	109.9.16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監察人會以電話諮詢及不定期至公司查看，並透過參加股東會，與股東進行溝通，且監察人每年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2. 監察人定期列席董事會及參與股東會，員工及股東與監察人溝通管道順暢。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就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提出報告。監察人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得要求提出檢討改進。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全條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網址： http://www.adgroup.com.tw/page/about/index.aspx?kind=105&lang=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設置股務部門處理股東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於內控制度已制訂「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與「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以進行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公平性，於內控制度已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確實向內部人宣導相關法令及安排參加宣導會，防範內線交易之情事發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V		<p>(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訂定並揭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專業性、獨立性及落實多元化情形，請詳第33頁(註1)。</p> <p>(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一次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於每年度結束時進行評估，董事會的考核項目包含：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及內部控制等三大面向。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於次年度第一季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109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提報110年1月28日董事會通過。</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一次依「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最近兩年度評估結果提報於109年2月27日及110年2月2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經本公司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且會計師事務所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另，本公司評估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請詳第34頁(註2)。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本公司經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會單位主管郭怡妙擔任公司治理人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且已具備上櫃公司財會主管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等。 (二)109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p> <p>(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p> <p>(3)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p> <p>(4)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p> <p>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p> <p>(1)確認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並向董事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p> <p>(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p> <p>(3)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3.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4.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p>6.109年度進修情形，請詳第34頁(註3)。</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V	<p>(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股務專責人員及公司網站之相關連絡人專線，處理各項資訊公告，以及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之相關事宜。</p> <p>(二)本公司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告財務資訊、公司治理等相關訊息，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使各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做判斷，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三)本公司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與企業社會責任有關之訊息及辦法，並於公司網站設有股東問題回答功能，隨時掌握公司資訊，回應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V	<p>(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在首頁之『投資人關係』選項下可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本公司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且業已架設英文網站及建立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及時允當揭露。</p> <p>(三)1.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告已於110年2月26日公告。 2.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分別於109年5月7日、109年8月4日、109年11月6日申報。 3.各月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公告(每月10日前)。</p>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員工權益：公司依法成立工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維護員工權益，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公司另額外投保員工團體保險。本公司亦重視勞資關係，每季皆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相當注重工作環境之舒適與清潔，亦注重員工工作安全，各出入口皆安裝門禁卡、保全系統及監視器，生產設備配有保護裝置，確保同仁人身安全，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於本公</p>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司網站載明投資人信箱及發言人聯絡資訊，以維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在互信互惠下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建立穩定供應鏈，且不定期稽核以確保供應品質。</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56-57頁。</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風險評估作業辦法」，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八)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為上櫃公司6%~20% %，尚無需改善者而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註1：董事會專業性、獨立性及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說明：

一、董事會專業性、獨立性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3項，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二、董事會多元性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2 項中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2 位非執行董事、2 位獨立董事及 3 位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長鄭錫潛、副董事長劉安皓及營業處協理杜曉芬)，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25% 以上，目前 7 位董事，包括 3 位女性董事，比率達 43%。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 核心項 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				產業經驗				整體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 司員 工	年齡				獨立 董事 任期 年資			會 計	財 務 金 融	企 業 經 營 管 理	風 險 管 理	高 爾 夫	複 合 材 料	食 品	資 產 管 理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4 0 5 0	5 1 6 0	6 1 7 0	7 1 7 5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鄭錫潛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明安投資(股)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雄慶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劉安皓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杜曉芬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	√
蕭淑玲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吳清在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洪麗蓉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	√

(註 2)：明安公司評估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請詳下表：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期間：110 年

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會計師、吳建志會計師

獨立性及適任性	是	否	備註
一、簽證會計師非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	V		
二、簽證會計師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V		
三、簽證會計師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V		
四、簽證會計師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獨立性之規範。	V		
五、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六、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七、簽證會計師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V		
八、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有足夠的規模及資源。	V		
九、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及時通知管理階層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V		

(註 3)：公司治理主管 109 年度進修情形，請詳下表：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小時)
起	迄			
109.09.17	109.09.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四) 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自 100 年 12 月 8 日設置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薪酬委員會委員共三人，由吳清在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依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確實運作。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吳清在	✓			✓	✓	✓	✓	✓	✓	✓	✓	✓	✓	✓	✓	1 家	
獨立董事	洪麗蓉		✓	✓	✓	✓	✓	✓	✓	✓	✓	✓	✓	✓	✓	✓	2 家	
其他	陳輝雄	✓			✓	✓	✓	✓	✓	✓	✓	✓	✓	✓	✓	✓	2 家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13 日至 111 年 5 月 30 日，109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清在	4	0	100%	
委員	洪麗蓉	4	0	100%	
委員	陳輝雄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 結果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9 年第一次 109 年 1 月 17 日	1. 審查本公司民國 109 年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2. 審查本公司民國 108 年下半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擬議發放款案。 3. 審查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擬議發放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 年第二次 109 年 2 月 27 日	1. 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 年第三次 109 年 5 月 7 日	1. 審查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 年第四次 109 年 8 月 4 日	1. 審查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2. 審查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3. 審查本公司民國 109 上半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擬議發放款案。 4. 審查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經理人特別獎金擬議發放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一)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訂定及透過以下程序執行與公司營運相關：永續發展是明安一貫堅持的信念。明安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減廢，追求企業成長、生態平衡、社會發展的共同提昇；並與我們的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等所有利益關係人手攜手，為社會的公平正義、人類福祉、地球的永續長存而努力。除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外更透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等，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p> <p>(二)風險管理政策，請詳第 45~48 頁。</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p>二、本公司已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總經理室高階主管督導，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成效。</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三、環境議題</p> <p>(一) 本公司訂有環境管理政策，並有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並建置專責單位維護管理，對新進人員與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加強觀念認知，落實環安衛政策與目標。</p> <p>(二) 本公司致力於節約各項能源使用，透過定期會議檢討追蹤，以期使各項能源做最有效率之使用，減少浪費與減碳，依據公司環安衛政策之承諾採用對環境降低負荷之原物料，廢棄物進行回收、減量與再利用。</p> <p>(三) 落實氣候風險調適策略本公司依產品特性分為高爾夫球具及複合產品，致力減低製造過程中對環境之衝擊，未來將朝向更精進之方向來努力，以減少能源浪費為首要目標。</p> <p>(四) 我們依循 ISO 14064 進行盤查了解主要溫室氣體來源，近三年排放量分別為 2018 年 12,286 噸、2019 年 11,879 噸、2020 年 10205.3 噸，目前透過定期檢視、節能成效追蹤及改善作業導入等持續提升產線能源效率。未來將以減少能源浪費為首要目標，逐步推展高耗電設備節能措施。</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四、社會議題</p> <p>(一) 本公司共同遵守客戶所要求的國際人權標準，對於環保、安全健康的工作條件、公平的工資和福利，以及防止騷擾和歧視等方面有明確規定，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及當地政府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守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1. 人性尊嚴：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p> <p>2. 平等權：公司依據法規「性別工作平等法」來訂定「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辦法作業程序書」，以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相關管理規範皆有揭示「不因種族、階級、出生國、宗教、殘障、性別、性向或政治因素等而有歧視或允許歧視之事件發生」。</p> <p>3. 意見表達自由：為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公司設置實體意見箱與網路意見箱，及外部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之聯絡專線，包含公司總機、投資人關係、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及業務服務等專人專線。另定期</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舉辦全廠員工溝通會及各項專案溝通會等，提供同仁反應意見及建議管道。</p> <p>4. 隱私權、名譽權：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作業程序書」，以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p> <p>5. 工作權：</p> <p>(1) 公司訂有「薪資管理作業程序書」提供同工同酬及合適的薪酬辦法。</p> <p>(2) 安全和衛生的工作條件：公司訂有「作業環境測定作業指導書」、「化學品管理作業管制程序書」、「顯著風險作業指導書」、「工作安全分析作業指導書」、「安全觀察作業指導書」、「危險性機械及設備自動檢查管理作業程序書」、「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書」，提供員工安全及衛生的工作條件。</p> <p>(3) 公司訂有「晉升作業程序書」，提供員工暢通的晉升管道。</p> <p>(4) 休假與工作時間合理設置：訂有「請假管理作業程序書」，提供員工特休假、家庭照顧假及育嬰留停假、產、婚、喪假、在職進修假等，並比照公務人員全年度休假天數。</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6. 健康權：訂定「員工健康檢查作業指導書」、「防護具管理作業指導書」、「危害通識計劃作業指導書」，並定期實工作場所消毒，預防和控制傳染病、職業病、以及其他的疾病的發生。</p> <p>7. 環境權：公司訂有「廢水管理作業指導書」、「空氣污染管理作業指導書」、「環安衛溝通及諮詢作業程序書」、「環安衛政策目標制定及審查作業程序書」、「環境及安全衛生量測與監督作業程序書」、「環安衛不符合矯正作業程序書」、「環安衛考量面與風險評估作業程序書」、「廢棄物管理作業程序書」、「噪音防制作業程序書」，以提供安全供水、空氣污染防制、污水處理和廢棄物處理的環境管理，並於廠區綠化植栽，以保護地球資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p> <p>8. 文化權：以三意六大信念為核心價值觀，據以規畫明安學院，編製相關行為準則，並設置「集團年度優秀明安人暨優秀明安人選拔獎勵辦法」，選拔文化實現之典範。三意：誠意、創意、滿意。六大信念：誠信分享、尊重人性、勤於學習、勇於創新、人人當責、全員滿意，營造團隊共識與目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公司訂有「薪資管理作業程序書」提供同工同酬及合適的薪酬辦法,在符合相關勞動法令前提下,已有制定整體之薪酬政策,以激勵、獎賞及留任優秀人才。及訂定「績效考核作業程序書」以及「年節及年終獎金作業程序書」激勵員工加強公司經營績效並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三)說明如下: (1)本公司已制定環保及勞工衛生安全政策,並張貼於公佈欄,以佈達同仁,並指派專責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消防人員以及急救人員等,以確保同仁工作環境之安全。 (2)透過每季舉辦的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及防治有關勞工安全與衛生事項,以保障員工生命財產安全。 (3)本公司符合ISO14001與OHSAS18001的標準,並推行7S活動,保持整潔、安全、和諧的工作與健康的環境,更滿足客戶要求。 (4)聘請護理師針對員工進行健康教育特聘醫師駐廠看診,使員工可於廠內享受專業的醫療諮詢。為提升員工身體健康機能,舉辦健康促進活動(包含捐血、體適能及減重等),讓同仁了解自己的體能狀況,並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達到鍛鍊體能、健康生活之目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四)說明如下：</p> <p>(1) 公司建立職場工作說明書，訂定各項職務能力規劃與發展。以人才培育、價值觀與共識建立、自我啟發與學習為宗旨，結合活動、文宣及規章制度三大層面，落實明安願景及價值觀，以深耕活絡明安企業文化，提供明安人充分發揮的環境與氛圍，並建置明安學院體系。</p> <p>(2) 營運策略能力培育：以團隊共創方式，透過腦力激盪學習，建立未來發展願景及目標，及全員參與策略行動。</p> <p>(3) 主管能力培育：依據明安訓練體系圖培育各階主管管理職能，以提升主管管理技能、人際關係與培育及激勵部屬等能力。</p> <p>(4) 基層員工專業培育：依各工位透過通識及專業職能訓練，提升員工能力發展。</p>	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五) 本公司生產之產品皆符合客戶所制訂之規格生產。對銷售之不同地區產品，也以客戶提供之規範與規格生產並標示資訊，以符合相關法規與標準之規定。</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書」，供應商須遵守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戶所要求之CSR規範，並要求供應商簽署「不使用危害物質與衝突礦產證明書」及「行為準則與誠信廉潔同意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五、本公司出版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內容架構，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倡議組織發布之永續性報告準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彙編，依循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揭露。報告書未經第三方查證，係由本公司自行宣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遵行自訂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行，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出版109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內容包含經濟、社會及環境面等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類型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營運風險	<p><u>公司治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增進永續發展執行方法、提升團隊經營能力，以堅實穩固的治理根基，建構茁壯的公司治理架構，以應對瞬息萬變的挑戰，降低風險至可接受水準，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內部稽核制度及實施細則、依設計及制定之內部控制制度，由各風險項目之管理權責單位依其負責之工作研擬出應對措施，實行預防或改善作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建立更具經濟效益之健全營運模式。 <p><u>內部稽核制度</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稽核制度及實施細則」明訂內部稽核覆核公司作業程序的內部控制，並報告該等控制之設計及例行實務作業是否適當及其效果和效率；其範圍包涵公司所有作業及其子公司。 2. 稽核工作依據董事會通過的稽核計畫執行，該稽核計畫乃依據已辨識之風險擬訂，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或覆核。 3. 內部稽核覆核各單位所執行的自行檢查，包括檢查該作業是否執行並覆核文件以確保執行的品質，並綜合自行檢查結果，報告董事會。 <p><u>資訊安全管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安策略主軸聚焦資安治理、法令遵循及科技運用三個面向，從制度到科技，從人員到組織，全面性提升資安防護能力。有鑑於目前資安新興趨勢，如 DDoS 攻擊、勒索軟體、社交工程攻擊、釣魚網站等，每年與國際資安廠商交流，透過專案合作的方式，定期關注資安議題並規劃因應措施，進行資訊系統的還原及防護演練，強化處理人員的應變能力，以期在第一時間即偵測到並完成處置。 <p><u>產業動態、法令規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中貿易戰重新改寫許多台灣企業的全球佈局策略與產業生態，除不定期檢視各項控制制度外，法務隨時注意法令政策之變動，總經理室每週定期從新聞上取得最新的變化、產業動態、法令規範，及相關供應風險之最新消息，當發生可能造成供應風險的事件時，我們將第一時間採取行動，以進行風險對應處理。

風險類型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p>2. 新冠疫情對企業經營也增加契約無法履行的風險。所以明安已經辨認及評估疫情是否對當前或將來造成契約的無法履行可能性？未能在規定的時限內履行契約特定數量的貨物或服務，對明安以及供應鏈的其他部分有什麼短期或長期的影響，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p>
<p>產品與服務流程風險</p>	<p><u>品質管理</u></p> <p>1. 推動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藉由最新國際標準之風險管理手法、監督及改善，使用可運用的相關資訊，評估相關流程可能出現的風險，評估及管制其風險，並監督該等管制措施的有效性，以確保提交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與服務之流程。</p> <p><u>技術與製程</u></p> <p>1. 積極推動碳纖維 SMC，並持續關注複合產業近期的最新材料和製程等相關發展，投入研究先進的材料，融合新的材料和創新的製程技術，以減少生產週期，縮短供應鏈。</p> <p>2. 複合材料具有質輕鋼強之特質，廣泛運用於高爾夫、自行車、球拍、釣具等，積極擴大運動、車輛或輔具及其他領域的應用。</p>
<p>環安衛風險</p>	<p><u>氣候變遷策略</u></p> <p>1. 加強能力、訓練和認知：本公司能源管理人員與重大能源使用相關者，都必須接受相應的培訓，或具備適當的技能或經驗。</p> <p>2. 節能減碳設計：在設計、修正及翻新重要能源耗用設施、設備、系統及作業活動時，應將節能及高效率的所有元素予納入考慮重點，方可以提供能源績效的改善機會。</p> <p>3. 採購能源、能源服務及耗能產品：採購前應評估其能源的使用、消耗及效率狀況，並優先採購具節能及高效，為降低組織溫室氣體排放量。</p> <p>4. 降低水資源、廢棄物及溫室氣體排放：環境永續之重要性企業經營責無旁貸，做好廢棄物分類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使資源生命週期得以延續，以減緩氣候變遷的衝擊。</p> <p><u>全球傳染性疾病策略</u></p> <p>1. 提升自主監測能力：開發 APP 自我量測回報制度掌控集團員工健康安全狀態。</p>

風險類型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p>2. 落實邊境檢疫及居家隔離：員工入境篩檢評估與健康監測，配合政府並落實居家隔離，並採取必要之通報措施。</p> <p>3. 加強內外部風險溝通：適時追蹤政府動態，對內發布正確資訊，加強風險溝通，提升防疫知能。</p> <p>4. 強化通報機制：協助政府執行防疫工作，並配合政府防疫及宣導作業。</p> <p><u>健康安全</u></p> <p>1. 推動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藉由環安衛之風險管理手法、監督及改善，以防範廠區內之環境、安全及衛生相關災害。</p> <p>2. 持續鑑別危害、評估風險及實施必要的控制方法乃為實施環安衛管理系統之依據，同時進行規劃改善，以提升環安衛績效，並針對組織活動、服務及產品與環安衛之互動關係，作定性和定量之分析，藉此判斷各項考量面及潛在事故對明安人員與周圍居民之風險。</p> <p>3. 因應 ISO 新版條文的要求，全面導入風險控管的概念，每年定期進行各流程的風險評估作業，以期在異常未發生前將可能產生之風險進行控管。</p> <p><u>環境安全</u></p> <p>1. 落實巡檢作業及檢修換新，維持水電油氣供應之穩定性與可靠性。</p> <p>2. 氣儲槽配合廠商每年執行一次外部檢查。</p> <p>3. 天然氣及氫氣管路配合外部廠商做年度定期查修及保養，內部由使用單位進行閥門接頭等相關自主檢查保養，天然氣內部管線每二年定期以探漏儀器做檢測。</p> <p>4. 廠內高壓設備依規定設立專任電氣技術顧問公司以做相關改善建議業務。</p> <p>5. 於緊急事故風險因應做法上有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書。並實際導入以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紅外線熱顯像儀監測電力系統，以避免高壓電力器具接觸不良而過熱損壞影響供電。 • 瞬間停電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 臨時停水緊急應變 SOP 資料。

風險類型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財務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率風險：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2. 匯率風險：積極建立或利用避險機制做為因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交易商品係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支)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3. 其他財務風險：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作業程序」等，用以避免從事高槓桿、高風險之衍生性商品操作，及規範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不當行為。
採購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略物料鈦料及碳纖維的主要進口地為中國大陸和日本，供應之穩定性會隨著出口國的政策、天然災害、國際局勢而影響，積極開發不同國家的供應來源並導入驗證，針對績優廠商簽定長期合約，以確保生產不中斷及價格避險。 2. 原物料的供應來源不能過度集中單一市場/國家，積極開發許多供貨來源，降低重要物料的供應風險。
人力風險	<p>根據風險評估管理辦法，收集可能風險事件，人資部門調查該期發生之相關異常、傷害事件與違法事件及後續處置事宜。</p>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之規章：「誠信經營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本公司的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透過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專職單位定期宣導及教育訓練，以落實誠信經營作法，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二) 本公司已訂定之「道德風險評估作業程序書」係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為主要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的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亦由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代表評估審查之推動及監督執行，必要時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之狀況。</p>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申訴制度，亦提供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教育訓練，以落實執行；此外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執行，另訂定具體檢舉制度為「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誠信行為作業程序書」，明訂申訴與檢舉原則、檢舉管道、調查原則及程序等作業程序。亦由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之狀況。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p>無重大差異</p> <p>(一)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已規範宜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與他人簽訂之合約內容業已包括經發現交易相對人涉及不誠信行為者，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之規定。 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外包商均建立評核機制，與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於合約中。</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p>無重大差異</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職單位，由總經理室、法務智財等組成並由副董事長擔任召集人，依據各部門工作執掌及範疇，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 2. 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由專職單位於109年11月06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令遵循及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則於上任後3個月內安排教育宣導，對新任受僱人則由人事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訓練。</p> <p>(2)定期宣導及教育訓練</p> <p>①109年5月11日宣導主題為「防疫不打烊 E起來學習」，使全體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②109年9月10日對現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以及內線交易形成原因、認定過程及交易實例說明。以上之課程簡報與影音檔案置於本公司內部網站。</p> <p>(3)誠信行為風險的評估</p> <p>於109年9月依「道德風險種類」如誠信經營與資訊公開、知識產權保護、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以及私隱、身分保護及防止報復等4種類，於各事業部及幕僚單位展開評估，經彙總後無重大風險，故無須納入年度稽核計畫。</p> <p>(4)檢舉制度及檢舉人保護</p> <p>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作業程序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p> <p>①申訴與檢舉管道：本公司於外部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②並指派「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受理檢舉之專責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對於檢舉人身份及內容均確實保密，具體作法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書」等檢舉人保護制度執行。</p> <p>③109年度並無涉及不誠信行為、利益有關之舉報資料。</p>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三)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提供適當之陳述管道，並要求本公司相關單位落實。</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除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另訂定不誠信行為風險的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依風險之評估結果，必要時擬訂相關稽核計畫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計畫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1.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則於上任後3個月內安排教育宣導，對新任受僱人則由人事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訓練。 2. 109年5月11日宣導主題為「防疫不打烊 E起來學習」，使全體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3. 109年9月10日對現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以及內線交易形成原因、認定過程及交易實例說明。 以上之課程簡報與影音檔案置於本公司內部網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書」，以落實誠信經營作法，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 2. 本公司內部網站設有電子意見箱、與CEO有約及誠信信箱，員工之意見可透過多重管道與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溝通管道暢通。 3. 公司設置實體意見箱與網路意見箱，及外部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之聯絡專線。 4. 由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之專責單位受理執行。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V		<p>(二) 本公司制定申訴作業程序、案件受理的權責單位及事件處理流程，並依法遵守個資保密及嚴禁對同仁從事報復行為。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書」訂有明確之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三) 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書」訂有明確之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除於年報揭露外，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請參閱網址： (www.adgroup.com.tw)</p> <p>揭露事項：</p> <p>1.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推動及執行情形。</p> <p>2.公司網站的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設立誠信經營相關之不誠信行為之檢舉管道。</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一)定期宣導誠信經營觀念及教育訓練：於109年5月11日以集團信箱公告、內部網站(最新消息)、KM平台等方式辦理，宣導主題為「防疫不打烊 E起來學習」，使全體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二)與往來對象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三)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及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 即時更新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及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 109年度皆未接獲相關誠信檢舉事宜。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運作執行，實際執行狀況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參閱：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之公司治理專區；及

(2) 本公司網站(<http://www.adgroup.com.tw>)投資人關係項目下公司治理單元。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規定，定期執行稽核及對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訊定期進行分析檢討。

2.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相關證照情形：無。

3. 109 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董事長	鄭錫潛	108.05.31	109.07.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面對資訊安全治理之探討—以法律實務為中心
			109.07.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董事	劉安皓	108.05.31	109.07.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109.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法人董事代表	李雄慶	108.05.31	109.07.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109.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董事	杜曉芬	108.05.31	109.07.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109.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董事	蕭淑玲	108.05.31	109.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上櫃、興櫃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109.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獨立董事	吳清在	108.05.31	109.07.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109.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年度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獨立董事	洪麗蓉	108.05.31	109.07.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109.10.2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經營管理的法律風險與內部稽核人員因應之道
法人監察人代表	林瑞章	108.05.31	109.08.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公司治理缺失與相關法令解析專業研習
			109.09.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監察人	李鴻琦	105.05.31	109.07.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109.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監察人	白美香	105.05.31	109.07.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109.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年度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閱。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鄭錫潛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事項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9.05.28 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1.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2.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訂定109年7月6日為配息基準日，並於109年7月23日現金股利發放完成。(每股分配現金股利2.3元)
	討論事項	1.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2.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3.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股東會議事錄於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9.1.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下半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擬議發放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擬議發放案。 4.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之營運計畫。 5. 通過取消海外投資公司盈餘保留 60%不分配予母公司之限制。 6. 通過本公司和發產業園區興建廠房案。 7. 通過為因應往來銀行、貸款手續及資金調度之需要，向金融機構辦理開戶、存款、借款、衍生性金融商品，含有關額度之申請或續約。 	已遵行決議辦理。
109.2.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2.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5.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修正本公司「薪工循環」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8. 通過召集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9. 通過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09.5.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2. 通過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3. 為因應往來銀行、貸款手續及資金調度之需要，向金融機構辦理開戶、存款、借款，含有關額度之申請或續約。 	已遵行決議辦理。
109.8.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獨立董事酬勞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董(不含獨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擬議發放 	已遵行決議辦理。

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p>案。</p> <p>5. 通過本公司 109 年經理人特別獎金擬議發放案。</p> <p>6. 通過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擬進行清算。</p> <p>7. 通過為因應往來銀行、貸款手續及資金調度之需要，向金融機構辦理開戶、存款、借款、衍生性金融商品，含有關額度之申請或續約。</p> <p>8. 通過修正本公司「融資循環」部分條文案。</p> <p>9.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擴建廠房案。</p> <p>10.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融資案相關事宜。</p>	
109.11.6	<p>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畫。</p> <p>2. 通過本公司和發產業園區土地租用暨新建廠房案。</p> <p>3. 通過本公司持股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購置營業使用之土地兩筆，暨新建廠房案。</p> <p>4. 通過本公司高雄加工出口區分公司擬新增承租廠房案。</p> <p>5. 通過為因應往來銀行、貸款手續及資金調度之需要，向金融機構辦理開戶、存款、借款、衍生性金融商品，含有關額度之申請或續約。</p>	已遵行決議辦理。
110.1.28	<p>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下半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擬議發放案。</p> <p>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擬議發放案。</p> <p>3.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之營運計畫。</p> <p>4.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擴建廠房案。</p>	已遵行決議辦理。

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5.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通過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高雄分行申請新增開立履約保證函之額度。 7. 通過本公司高雄加工出口區分公司擬新增承租廠房案。	
110.2.26	1.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2.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5.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7. 通過召集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8. 通過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9.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	吳建志	109.1.1-109.12.31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0	0	0	670	670	109.01.01 109.12.31	註
	吳建志								

註：TP 報告 580 仟元、營業稅 403 直接扣抵簽證 50 仟元、108 年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 20 仟元、108 年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 20 仟元。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原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之調整，自民國 108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調整變更為廖阿甚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註：自民國 108 年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係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之調整。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廖阿甚、吳建志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之調整，故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之調整，故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前後任會計師之意見並無差異之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鄭錫潛	0	0	0	0
董事	明安投資(股)公司	0	(750,000)	0	0
	代表人：李雄慶	0	0	0	0
副董事長兼 副總經理	劉安皓	(1,200,000)	0	0	0
董事兼協理	杜曉芬	70,000	0	0	0
董事	蕭淑玲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清在	0	0	0	0
獨立董事	洪麗蓉	0	0	0	0
監察人	福元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林瑞章	0	0	0	0
監察人	李鴻琦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益男	0	0	0	0
財務主管及 會計主管	郭怡妙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美娟	10,000	0	0	0
副總經理	楊智銘	0	0	0	0
協理	笹本昭則	0	0	0	0
協理	林天健	0	0	0	0
協理	薛宏榮	0	0	0	0
協理	王志文	0	0	0	0
協理	劉志隆	0	0	0	0
經理	陳俊仲	0	0	0	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錫潛	12,134,838	8.97%	0	0.00%	0	0.00%	鄭豐耀 劉安皓	父子 姻親	
上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豐耀	6,730,000	4.97%	0	0.00%	0	0.00%	鄭錫潛	父子	
安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彥良	5,000,000	3.7%	0	0.00%	0	0.00%	劉安皓	父子	
明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美珍	2,560,003	1.89%	0	0.00%	0	0.00%	無	無	
明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錫潛	2,399,339	1.77%	0	0.00%	0	0.00%	鄭豐耀 劉安皓	父子 姻親	
呂宛蓉	2,280,609	1.69%	0	0.00%	0	0.00%	無	無	
源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安皓	2,263,415	1.67%	0	0.00%	0	0.00%	鄭錫潛	姻親	
自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來西亞商自由投資公司	2,115,380	1.56%	0	0.00%	0	0.00%	無	無	
明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錫潛	2,000,000	1.48%	0	0.00%	0	0.00%	鄭豐耀 劉安皓	父子 姻親	
永存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璋惠	1,984,916	1.47%	0	0.00%	0	0.0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4,584,815	100%	0	0%	4,584,815	100%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14,000,000	100%	0	0%	14,000,000	100%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18,424	55.93%	0	0%	28,518,424	55.93%
MUNICH COMPOSITES GMBH	21,003	27.27%	0	0%	21,003	27.27%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0	0%	0	100%	0	100%
寶雞鼎泰享稀有金屬有限公司	0	0%	0	25%	0	2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0年4月2日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沖股款者	其他(核准函號)
85.2	10元	8,509,000	85,090,000	8,509,000	85,090,000	現金增資	--	85.03.20(85)商第103677號
87.7	10元	18,717,012	187,170,120	18,717,012	187,170,120	合併大安、明安	--	87.09.11(87)商第087119823號
87.12	10元	40,620,012	406,200,120	40,620,012	406,200,120	現金增資	--	87.12.02(87)台財證(一)字第97995號
88.10	10元	55,620,012	556,200,120	55,620,012	556,200,120	現金增資	--	88.10.30(88)台財證(一)字第94843號
89.7	10元	57,844,812	578,448,120	57,844,812	578,448,120	資本公積增資	--	89.07.15(89)台財證(一)字第61843號
90.7	10元	63,629,294	636,292,940	63,629,294	636,292,940	盈餘增資	--	90.07.27(90)台財證(一)字第148681號
91.7	10元	116,300,000	1,163,000,000	66,810,759	668,107,590	盈餘增資	--	91.07.05(91)台財證(一)字第0910136844號
92.7	10元	116,300,000	1,163,000,000	70,934,236	709,342,360	盈餘增資 (含員工紅利)	--	92.07.04(92)台財證(一)字第0920129884號
93.8	10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85,629,863	856,298,630	盈餘增資 (含員工紅利)	--	93.08.23經授商字第09301153530號
94.1	10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87,241,326	872,413,260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	--	94.01.25經授商字第09401008090號
94.4	10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89,032,803	890,328,030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	--	94.04.13經授商字第09401060590號
94.9	10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94,944,607	949,446,070	盈餘增資 (含員工紅利) 員工認股權	--	94.09.08經授商字第09401176760號
94.10	10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95,616,891	956,168,910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	--	94.10.25經授商字第09401212400號
95.1	10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96,059,641	960,596,410	員工認股權	--	95.01.16經授商字第09501009210號
95.4	10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97,080,641	970,806,410	員工認股權	--	95.04.17經授商字第09501066950號
95.8	10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02,901,923	1,029,019,230	盈餘增資 (含員工紅利) 員工認股權	--	95.08.25經授商字第09501186570號
95.10	10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03,028,423	1,030,284,230	員工認股權	--	95.10.24經授商字第09501239350號
96.01	10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04,210,023	1,042,100,230	員工認股權	--	96.01.25經授商字第09501018310號
96.04	10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06,843,313	1,068,433,130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	--	96.04.17經授商字第09601077630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沖股款者	其他(核准函號)
96.07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08,305,210	1,083,052,100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	--	96.07.18 經授商字第 09601163620 號
96.09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11,643,138	1,116,431,380	盈餘增資 (含員工紅利)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	--	96.09.05 經授商字第 09601218630 號
96.10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14,780,567	1,147,805,670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	--	96.10.22 經授商字第 09601254980 號
97.01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15,548,707	1,155,487,070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	--	97.01.21 經授商字第 09701011550 號
97.04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15,561,951	1,155,619,510	公司債轉換	--	97.04.18 經授商字第 09701091500 號
97.07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16,334,575	1,163,345,750	公司債轉換	--	97.07.24 經授商字第 09701183940 號
97.09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19,645,814	1,196,458,140	盈餘增資 (含員工紅利)	--	97.09.15 經授商字第 09701236020 號
97.11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18,785,058	1,187,850,580	公司債轉換 註銷庫藏股	--	97.11.06 經授商字第 09701281280 號
98.01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18,789,924	1,187,899,240	公司債轉換	--	98.01.08 經授商字第 09801001810 號
98.04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18,975,109	1,189,751,090	公司債轉換	--	98.04.09 經授商字第 09801067780 號
98.07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25,397,905	1,253,979,050	公司債轉換	--	98.07.21 經授商字第 09801151010 號
98.10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29,355,126	1,293,551,260	公司債轉換	--	98.10.16 經授商字第 09801240030 號
99.01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29,937,359	1,299,373,590	公司債轉換	--	99.01.19 經授商字第 09901009280 號
99.04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31,213,663	1,312,136,630	公司債轉換	--	99.04.02 經授商字第 09901066280 號
100.01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35,041,722	1,350,417,220	公司債轉換	--	100.01.19 經授商字第 10001013520 號
101.03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34,342,722	1,343,427,220	註銷庫藏股	--	101.03.26 經授商字第 10101051510 號
104.12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33,375,722	1,333,757,220	註銷庫藏股	--	104.12.24 經授商字第 10401269350 號
106.10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35,312,722	1,353,127,220	員工認股權	--	106.10.20 經授商字第 10601144720 號
108.07	10 元	180,000,000	1,800,000,000	135,312,722	1,353,127,220	額定資本額 增加變更	--	108.07.04 經授商字第 10801072630 號

110年4月2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5,312,722 股	44,687,278 股	180,000,000 股	

註：係上櫃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0年4月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3	82	8,319	77	8,481
持 有 股 數	0	2,136,000	54,156,141	61,996,166	17,024,415	135,312,722
持股比例(%)	0	1.58	40.02	45.82	12.58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10年4月2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863	279,837	0.21
1,000 至 5,000	5,106	9,836,809	7.27
5,001 至 10,000	684	5,343,456	3.95
10,001 至 15,000	225	2,833,827	2.09
15,001 至 20,000	139	2,555,375	1.89
20,001 至 30,000	133	3,378,397	2.50
30,001 至 50,000	107	4,311,423	3.19
50,001 至 100,000	87	6,102,125	4.51
100,001 至 200,000	47	6,986,824	5.16
200,001 至 400,000	32	8,652,685	6.39
400,001 至 600,000	11	5,542,586	4.10
600,001 至 800,000	13	9,126,958	6.75
800,001 至 1,000,000	6	5,489,679	4.06
1,000,001 以上	28	64,872,741	47.93
合 計	8,481	135,312,722	100.00

2. 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4月2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34,838	8.97%
上明投資有限公司	6,730,000	4.97%
安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7%
明或投資有限公司	2,560,003	1.89%
明豐投資有限公司	2,399,339	1.77%
呂宛蓉	2,280,609	1.69%
源宏投資有限公司	2,263,415	1.67%
自由投資有限公司	2,115,380	1.56%
明發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	1.48%
永存投資有限公司	1,984,916	1.47%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09 年發放)	109 年 (110 年發放)		
每股市價	最 高	46.65	44.55	65.8	
	最 低	36.35	27.4	39.05	
	平 均	41.26	37.95	58.17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0.32	32.96	不適用	
	分 配 後	28.02	(註 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5,313	135,313	135,313	
	每股盈餘	4.55	5.03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3	(註 1)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9.07	7.54	不適用	
	本利比(註 3)	17.94	(註 1)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5.57%	(註 1)	不適用	

註 1：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其分派或保留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盈餘穩定性、現金收支情形、未來年度業務評估、適度盈餘保留與股東稅負等因素考量而定。未來將以平衡式股利政策為目標，長期而言，可保障投資者權益，並能掌握資金之流動與公司形象之維繫。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擬以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數，每股配發 2.7 元之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365,344,350 元。如遇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息比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討論處理之。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不適用。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酬，將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並以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辦法」辦理之，董事及經理人如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並參酌董事及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的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制度。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52,218,000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9,000,000 元，係符合公司章程規定，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擬議分派項目	109 年度			
	認列費用年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現金酬勞	52,218	52,218	0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	9,000	9,000	0	無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因員工酬勞全數擬以現金支付，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擬議分派項目	108 年度			
	認列費用年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現金酬勞	42,559	42,559	0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	10,000	10,000	0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碳纖維預浸材料、碳纖維製品(包括棒球棒、撞球桿、箭矢、高爾夫球桿及球桿棒、釣魚具、腳踏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2) 供應航太工業產品所需複合材料、「碳纖維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3)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4) 體育用品製造業。
- (5) 銅鑄造業。
- (6) 銅材二次加工業。
- (7) 閥類製造業。
- (8) 機械設備製造業。
- (9)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1) 國際貿易業。
- (12)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業。
- (13)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14)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15) 文教、樂器及育樂用品批發及零售業。
- (16) 模具製造及批發業。
- (17)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18) 化學原料批發、零售業。

2. 109 年度主要產品佔營業比重

單位：%

營業項目	109 年度產品營業比重
GOLF 球具	61.35%
GOLF 球	13.14%
複合產品	25.51%
合計	100.00%

3.公司目前產品及服務項目

- (1)不銹鋼、複合材質高爾夫木桿頭、鐵頭、推桿頭。
- (2)鈦合金高爾夫木桿頭。
- (3)碳纖維高爾夫球桿。
- (4)高爾夫球具之組桿。
- (5)鍛造高爾夫木桿頭及鐵頭。
- (6)自行車前叉、車架及其他零組件。
- (7)碳纖維預浸材料、玻璃纖維預浸材料及補強材料貼片。
- (8)練習球(Range balls)。
- (9)二層高爾夫球。
- (10)三層高爾夫球。
- (11)四層高爾夫球。
- (12)高階比賽球。
- (13)其他特殊規格之高爾夫球。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新技術

- (1)複材自動編織技術開發。
- (2)高低壓樹脂灌注技術開發。
- (3)高強度鈦板材開發。
- (4)高比重鑄造技術開發。
- (5)成型自動線製程導入量產。
- (6)Ultra light 車架/前叉開發。
- (7)吸震材應用於自行車結構。
- (8)七彩反光免金油貼標應用於自行車產品。
- (9) 5G 奈米複合材料技術開發及產品應用。
- (10)低能耗高荷重比重型工業機器人系統開發計畫。
- (11)前瞻綠色生物基奈米複合材料技術及產品應用。
- (12)綠色環保熱可塑性碳纖維複合材技術開發及產品應用。
- (13)碳纖維板智慧檢測技術及設備開發。
- (14)高制振高強度奈米複合碳材技術開發及產品應用。
- (15)碳纖維回收再利用技術開發及產品應用。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高爾夫用品(GOLF)：

美、日兩國為高爾夫球桿主要消費國，其品牌大廠已在消費者心中建立品牌優勢，包括美國的 Taylor Made、Callaway、Ping、Titleist、Cobra、Cleveland 等；日本則有 Srixon、Maruman、Bridgestone、Mizuno、Yamaha、PRGR 等幾乎主宰全球球具消費市場。而台灣廠商在行銷通路難以暢通下，以自有品牌行銷比重甚低，大都採承接代工訂單為主，台灣高爾夫球具製造業者歷經四十多年之製造經驗，產品研發能力強、品質優良、交期準時加上歷史地緣關係及生產成本優勢，因此我國已儼然成為全球最重要高爾夫球桿生產製造中心。

而以高爾夫產業之全球經營型態而言，除少數專司高爾夫球生產之品牌外，多數品牌多採複合式經營，以品牌為後盾，經營觸角涵蓋各式高爾夫運動產品，包括球桿、球、設備甚至球衣等等，該類品牌多數已將球桿等產品外包給亞洲地區業者生產，尤其是台灣代工廠商，在高爾夫球具製造領域中，憑藉著精湛的製造技術、優異的開發設計能力、純熟的人力經驗及充足的資本產能，拿下了八成以上的代工市場，使得品牌大廠對於台灣廠商的依賴更為深化，產業之間行銷-設計-製造之分工環節更為分明，成為密不可分的夥伴合作關係。而品牌大廠近幾年來積極跨入球的領域，所循之方法依然採用此一成功模式，因此台灣廠商在高爾夫球的市場上亦將扮演最佳的製造開發、成本控管之角色，循著高爾夫球具的發展軌跡，創造出另一個重要的產值品項。現今的高爾夫球具無論是材質應用、外觀造型、製程設計等均日益複雜，因此在產製過程中需有相當完整之供應體系配合，而品牌大廠也積極與國內主要廠商形成緊密的合作體系，而這緊密的合作體系亦形成外部加入者之競爭障礙。因應中美貿易戰，各大品牌在產地議題上都進行各種不同的對策，台灣和越南在這一波貿易戰佔了很大的焦點與優勢。

109 年新冠疫情震盪了全球的產業及生活方式轉變，以美國為首之高爾夫市場，隨著當地政府封鎖所有餐廳、健身房、學校，公共場所，且相關團體活動都被禁止，引領了群眾走向戶外及非群聚運動，直接助益高爾夫活動的激活，109 年第三季初大力道推升了高爾夫代工業的活躍，美國高爾夫人口增加約 2~3 成，一抹 Q2 封鎖所有活動之隱憂，這群新消費者的注入對未來高爾夫市場的發展值得關注。

(2) 複合材料產品：

① 複合材料(在 3C 的應用)：

在全球循環經濟的倡導、企業社會責任加上 EPEAT(美國電子產品環境影響評估工具 Electronic Product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Tool)法令因素等，複材因應可回收議題勢必越加重要，對 TS(熱固性)或 TP(熱塑性塑膠)的發展趨勢造成影響。

② 攜帶(穿戴)裝置：

備輕量、高剛性、尺寸穩定性等特性，在市場新應用日益擴大下，將帶起另一波應用複材的需求，其中幾個領導品牌也將碳纖運用在 AR(擴增實境 Augmented Reality Technology)等領域應用。

③ 汽車領域：

環境議題和隨著汽車大廠紛紛在電動車的發展推動趨勢，為了減重和能源效率的需求，相關零組件採用碳纖需求將愈趨提升。

(3) 自行車產品(BIKE)：

自行車工業屬於勞動密集產業，國內業者面對勞工短缺，土地成本高漲等因素，紛紛採取國際分工策略，分散製造地點，以台灣接单大陸出貨方式降低營運成本。近幾年來受到大陸工資調整及社會保險強制實施，這些勞力密集的行業在中國大陸已逐漸失去了優勢，尤其在品質方面，碳纖維製程需要有專業的技術作業者，又因屬於 3K 行業(污穢、危險、勞累)，再加上中國大陸工廠人事流動率，平均 12% 離職率。碳纖維自行車品質控制在於每道工序嚴謹控制，工序繁瑣，又無法從外觀檢出，所以最近幾年碳纖維高級自行車的零件製造業者在中國大陸經營因品質交問題日趨困難，加上美中貿易戰趨勢疑慮，業者陸續前往越南或鄰近國家。而台灣碳纖維自行車零件業者面臨基層勞動成本高、研發設計專才斷層、同業惡性削價競爭、匯率變動過大等因素，但對碳纖維高級自行車使用者而言，品質及價格是主要考量因素，因此如何在台灣生產高品質、低成本碳纖維自行車零件才是成功的關鍵。

(4) 碳纖維預浸材料(PPG)：

近年來，碳纖維複合材料(composite materials)在先端工業產品的應用日趨廣泛。舉凡運動器材、航空太空結構、汽車零組件、電子印刷電路板及建築用材等高科技產品皆含有大量的碳纖維複合材料。在政府全力規劃鼓勵及學研機構強力配合推動下，目前我國複合材料產業正面臨全面轉型與升級，且碳纖維之應用領域越來越廣，產業成長之快速不得不令人刮目。

為搭配深耕產業需求，本公司開發之 prepreg 逐漸往少量多樣的大量客製(mass-customization)領域發展，並以深化滿足不同產業需求為未來競爭之利基。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高爾夫產業

上游產業	中游產業	下游產業
鋼鐵冶煉業 金屬製造業 碳纖維業 橡膠製造業 樹脂製造業	高爾夫球、球頭、 球桿、 球具製造業	高爾夫球用品大廠

(2) 複合材料產業

上游產業	中游產業	下游產業
碳纖維業 鋼鐵業 金屬業 化學業 橡膠原料業 塑膠原料業 塗料及油漆業 五金零件業	3C 零組件 車架 花鼓 鏈條 煞車器 變速器	電子產品大廠 自行車製造廠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高爾夫產品

一般而言，高爾夫球頭大致可分為三大類：木桿頭、鐵頭及推桿。木桿頭要打的直且遠，鐵頭要打的直且準，推桿則要能控制球的方向與距離，而隨著材料科技不斷地進步，高爾夫球頭的製造發展日益複雜。傳統單一材質的精密鑄造成型法已無法滿足市場的需求，高爾夫產業開始致力於新材質、高功能和多種材料複合結構的開發。

就目前產品發展趨勢，可歸納以下幾點說明：

- ① 量身客製化的產品需求增多，複雜性高。
- ② 擊球甜蜜點大，反彈係數提高，以符合一般差點的使用者。
- ③ 除功能性需求外，外觀美觀也是要求的重點，因此電鍍品、表面處理的產品增多。

台灣之高爾夫球產業歷經四十餘年之發展，已成為全球之生產製造中心，並成為世界大廠主要 OEM 及 ODM 之代工夥伴，除本公司外目前台灣生產高爾夫球桿頭之廠商有復盛、大田及鉅明。而本公司因具有下列利基，致其同業間具競爭優勢：

- ①提供客戶一次購買服務。
- ②產品開發時程短，迅速提供客戶需求。
- ③具複合材料基礎，有利於產品研發與量產推行。
- ④專業經營團隊，產品品質穩定。
- ⑤與技術來源建立策略聯盟模式，以奠定市場地位。
- ⑥建構資訊網路系統，提昇競爭優勢。

高爾夫球是一種物理特性複雜之產品，其產品型式頗為多樣，舉凡其材質、構造、大小、重量、外殼設計均會造就球種規格的差異，而些微差異亦會隨著揮桿反應而產生距離、轉速、風阻等巧妙影響，從而影響競賽之結果。早期的高爾夫球球心係使用液態質料，外層再包覆纏繞線圈，演變至目前內外層分別以橡膠及樹脂製造之構造，所設計的物理特性亦朝向精密的質料計算。高爾夫球發展至今，其產品規格已統合為一定之標準，現今高爾夫球規格之全球標準，係由美國高爾夫球協會(USGA)所制定，球的直徑不得小於 42.627mm，重量不得超過 45.93g，球速亦有限制。

除標準規格之外，高爾夫球亦隨著生產廠商之研發，而有不同構造及材質。一般而言，市場使用者在選擇球種時，多以球的結構概略區分，可分為以下幾種：

- ①單層球：稱為一體球，球體由硬橡膠壓制成型，再印刷與塗漆保護，因其耐用的特性，多運用於練習球產品。
- ②二層球：由一個大的橡膠球心和一個相對來說較薄的外殼組成的球。因其性能優秀且價格適中，是最常見的高爾夫球設計。球外殼為特殊塑膠材料。
- ③三層球：係由橡膠或塑膠做成球心與中間層，外殼由特殊塑膠材料或 PU 材質製成，以同時應付長杆需要的距離，短杆需要的旋轉性能控制。目前大多數具有最高旋轉性和最佳擊球感覺的球仍採用這一久經考驗的三層結構。
- ④多層球：多層球其設計目的在於任何擊球力度狀況都能產生最佳結果。其球心設計是為了便於使用開球杯時能將球打得盡可能遠，而中間層適應鐵桿大力擊球，外殼則適合獲取最佳擊球感覺以及半揮桿，切擊球和推桿時迴旋量控制。

以用途選擇而言，單層球一般僅用於練習場，雙層球種較軟，旋轉快，且飛行距離遠，價格便宜，很受一般消費者歡迎。而三層球及四層球需要高度的揮桿技巧，因為兼顧各種擊球狀況，容易控制，因此受到高水準球手的喜愛。高爾夫球之結構雖隨著生產者研發革新而漸趨複雜，惟目前市場上各類球種均有其使用之範圍及族群，並行發展而非相互取代。

因近年橡膠配方與製程技術的精進得以調配出打感軟且距離遠的產品，對一般球友在追求距離與擊球容錯率上相當大的幫助。市場上產品設計皆有往較軟的整體打感調整，為現今高爾夫球產品發展之趨勢。

(2)自行車產品：

從早期交通工具發展到城市車、海灘車、進而到登山車、越野車，以及目前的舒適車、電動車；以前所用的材質為粗鐵，進而到目前所用的鋁合金、鎂合金、複合材料及碳纖維材質等，品質以及單價越來越高。然而不同的消費者對自行車產品之訴求亦有所不同，除了必須兼具交通、運動、休閒及流行美觀外，針對自行車產品材質亦從鐵鋁等材質，轉變為鋁合金及碳纖維等方向發展。且近年來環保意識高漲，為降低都市空氣污染及汽車停車位難求的問題，加裝輔助電力的自行車系統或發展輕型摩托車已成為自行車業者研究發展之重點方向，由此可知自行車已不再是所謂的傳統產業，自行車已朝向與科技結合不斷提升產品之功能，以滿足甚至創造廣大消費市場之需求。

全世界自行車產量隨著環保意識及油價的高漲逐年成長中，並有「自行車樂活」的風潮。騎自行車似乎已經變成了一種生活風格，因為現今的自行車已不再是過去賴以維生的通勤工具，在受到全球「自行車樂活」風潮的影響下，自行車不耗油、不佔空間、無污染、無噪音、使用方便等特色，已代表新世代環保節能、追求健康的價值觀展現。

而擁有「自行車王國」稱號的台灣，不論是在研發創新、生產或行銷方面，都具備了高度的競爭力，創造了產業發展的新契機。台灣自行車產業最大的特色就是已建立了完整的產業鏈，並且利用這個完整的產業鏈創造出自行車王國。明安運動休閒事業部複材產品開發課深知“技術”為核心競爭力，近年來致力於發展新材料應用、流程標準化、設計模組化及 CAE(電腦輔助設計)、自動化模具設計、成型條件研發及製程縮短、自動化，多能工培育..等，著眼於技術突破，品質再穩定、省人化、提升競爭力，達成效率化生產；提供客戶高品質、交期穩定的 MIT 產品。

(3)碳纖維預浸材料(PPG)：

為搭配深耕產業需求，本公司開發之 prepreg 逐漸往少量多樣的大量客製 (mass-customization) 領域發展，並以深化滿足不同產業需求為未來競爭之利基。

(4)品牌推動：

整合多年碳纖維材料及碳纖自行車成型技術，於 102 年 5 月 1 日成立品牌推廣辦公室，將公司得獎(MIT 銀牌、高雄海洋都市精品獎)作品正式命名霸王鯨(Grampus)，初期憑藉在 OEM 製造技術上的能力並透過產品設計加值，逐步走向自我品牌行銷之路。

於 105 年推出碳纖維自行車品牌 DIZO，取自國語和台語諧音的「訂做」，並在該年度向迪士尼公司取得授權，推出限量版美國隊長及鋼鐵人碳纖維自行車和相關自行車商品。同時，明安自行車品牌 DIZO 也持續和在地林園中學自行車隊有贊助合作關係，以深耕品牌的在地連結。

在 106 年，進一步加深和迪士尼授權的合作關係，推出蜘蛛人系列自行車商品及配件；在自行車選手的贊助與在地連結上，則於此年度贊助了自行車國手劉書銘，除了讓劉書銘擔任產品代言人之外，亦以選手的身分提供產品在開發端的測試回饋。

107 年持續在台灣佈建經銷通路，並於 108 年 3 月首次前往日本大阪參加 Cycle Mode Ride Osaka 自行車展覽，廣獲日本市場好評，接續陸續在日本關東、關西、東北舉辦試乘體驗活動打入當地市場。108 年在歐洲也開始小規模販售 DIZO 自行車產品進入德國與捷克市場。

近 2 年品牌發展積極擴展海外市場，目前已有德國的經銷商協助銷售 DIZO 產品，也在 109 年已開始贊助德國業餘自行車車隊，協助拓展當地名氣。但由於大環境 COVID-19 疫情影響因素，某些海外市場的推廣道路上受到影響，但品牌仍持續投入資源在網路行銷與海外選手贊助，不間斷地向國際市場擴展；在國內，自行車規模成長明顯，市場需求擴增，品牌除了線上網路與媒體行銷外，線下持續舉辦行單車約騎「一騎一會」活動來加強與車友間的互動，110 年更嘗試與 7 家自行車周邊品牌結盟共同行銷，彼此團結合作以聚集整體品牌能量，將知名度與聲望更進一步的提升。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522,740	144,827

註：110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2. 開發成功之技術

(1) 高爾夫產品

研發成果	應用面	效益說明
複材編織技術	新工法	提昇產品價值
複合材料與異材成型技術開發	新工法	提昇產品價值
鈦合金新材料開發	新材料	提昇產品價值增加競爭力
高強度不鏽鋼材料	新材料	提昇產品價值增加競爭力

(2) 複合材料產品

研發成果	應用面	效益說明
CAE-結構應力模擬	自行車產品	提升開發速度及設計優化
Dyneema 材料應用	自行車產品	減震. 提高抗衝擊性
高模數纖維應用	自行車產品	增加剛性，減輕重量
四軸加工機導入	自行車產品	提高加工速率與產品品質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1) 行銷計劃

- ① 以快速及多樣化的規格，滿足客戶需求，加強既有客戶的關係。
- ② 持續蒐集市場的趨勢，因應不同市場需求，從點而面的突破，進攻新市場。
- ③ 開發利基市場與產品，並藉由產品組合混合搭配，提升整體毛利率。
- ④ 強化供應鏈管理並與上下游客戶策略聯盟，以縮短流程，提供即時資訊，進而使資金運轉更具效率。

(2) 生產計劃

- ① 改善生產流程，提升製造技術，導入自動化，提升品質與效率，降低人工成本。
- ② 引進新的製造方法，使產品朝多樣化發展，以因應新市場的需求。
- ③ 藉由台灣、大陸、越南差異化生產優勢進行產銷分工，以達生產配置最佳化之目標。
- ④ 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之教育訓練，培養其能力，以因應少量多樣的趨勢。

(3) 研發計劃

- ①加強研發人力建置，為新市場設置人力庫，投入新應用、新產品的開發。
- ②落實研發的基本功，從理論、實做到應用串連成線，交互應用成面。
- ③加強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以增加 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之營業比重。
- ④加強知識管理，整合現有資料，讓技術資源能共用化，提升技術水準。

(4)人力資源及資訊化計劃

- ①既有人員多能力訓練，鼓勵嘗試，強化員工經驗與技能。
- ②不同領域及多元化想法人員的招募，刺激既有組織，並整合公司內部資源，提昇工作效能。
- ③建置智慧自動化生產流程，及物聯網資料分析，優化製程能力。

(5)財務計劃

- ①利用適當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配合出口為導向之銷售計劃，以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
- ②加強業務管理、降低應收帳款及存貨呆滯之風險，提升應收帳款及存貨之週轉率。

2.中長期計劃

- (1)預估未來 3 年的市場趨勢與需求，快速進入先期的開發及市場穿透。
- (2)以特殊塗裝創造差異化，推動明安碳纖自行車品牌 DIZO。
- (3)延伸利用「精密鑄造」及「複合材料製作及運用」等核心技術，並藉由跨界合作，提昇公司整體價值。
- (4)精實生產與管理，創造高績效組織，透過省人化與自動化的製造生產，逐步邁向智能化工廠。
- (5)加強人力資源開發及人才培育計畫，提昇同仁的工作價值與歸屬感，強化企業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及銷售地區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銷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		銷	374,412	3.10%	328,154	2.79%
外	美洲		7,628,847	63.18%	8,227,633	69.98%
	亞洲		3,876,016	32.10%	2,788,365	23.72%
	其他地區		196,078	1.62%	412,709	3.51%
銷		小計	11,700,941	96.9%	11,428,707	97.21%
合		計	12,075,353	100.00%	11,756,861	100.00%

2.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1)高爾夫市場

高爾夫球具市場雖已處於成熟期，全球代工訂單幾乎有八成以上是由台灣的廠商囊括。目前在台灣主要的高爾夫球桿頭產業的前四大分別為復盛、明安、大田及鉅明，共同的佈局模式皆為台灣接單、大陸或其他第三地區量產。

(2)複合材料產品市場

①3C 領域

Dell 主導的 TP 機殼發展已趨成熟，除原來的 Bond、Covestro、TenCate 國際大廠和台灣的科森等，拓凱、可成也紛入競爭。

②穿戴市場上，品牌大廠以碳纖複材為主體結構產品的訊息紛紛傳出。碳纖複材在剛性，尺寸穩定性，輕量等特性，將在此領域被擴大應用。

③在工業製品及航空、汽車領域

在 BMW 車廠在多款車系大量導入碳纖維在車體結構上(i3、i8、7 系列)，眾多汽車品牌大廠紛紛推出油電/純電動車款，這亦將成為汽車產業追求碳纖複材輕量化的重大指標。在此同時，碳纖輪圈也成為汽車產業在輕量化的另一發展重點。目前規畫投產除了原有航空結構件、次結構件及內裝件外，未來也會跨足電動車領域。

④在跑鞋的市場, NYKE 為領導品牌,且產品已做出區隔化.唯未來需要在網 TP 材質領域發展, 以符合 recycle 的市場對材料需求的趨勢。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未來供需狀況

就供給面而言，台灣之高爾夫球用品歷經四十餘年之發展歷程，累積之技術、經驗及對市場之敏銳度，佐以完善且健全之週邊產業支援體系，使台灣成為全球高爾夫球用品之重要供應基地，以全球高爾夫球用品之主要消費國美國及日本為例，其 109 年高爾夫球桿之主要供應地區及金額如下：

109 年美國高爾夫球桿進口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進口地區	進口金額	所占比例(%)
中國大陸	397,047	47.12%
越南	155,236	18.42%
臺灣	136,917	16.25%
墨西哥	72,975	8.66%
日本	29,179	3.46%
泰國	19,579	2.32%
韓國	9,497	1.13%
其他	22,217	2.64%
合計	842,647	100.00%

註：以上統計資料不含高爾夫球

資料來源:Usitc trade database

109 年日本高爾夫球桿進口統計

單位：千日圓

進口地區	進口金額	所占比例(%)
中國大陸	11,983,915	56.77%
越南	2,978,214	14.11%
臺灣	2,717,008	12.87%
美國	1,807,088	8.56%
泰國	1,054	0.00%
其他	1,623,324	7.69%
合計	21,110,603	100.00%

註：以上統計資料不含高爾夫球

資料來源：日本財務省調查

依據上述二表之資料，中國大陸、臺灣與越南已成為美、日高爾夫球用品之主要供應地區，因台灣之人力成本漸增，部份台商將產品外移至大陸地區生產，再由大陸直接出口至客戶，使得中國大陸成為美、日高爾夫球用品之重要供應區。

(2)未來成長性

高爾夫球桿頭產業目前處於成熟期，主要以美、日、歐為主，佔整個市場 90% 以上。隨著中國大陸經濟不斷成長，未來可能為高爾夫球具市場帶來一波新的契機。

隨著高爾夫運動人口迅速普及至一般所得階層，除了美日地區高爾夫運動蓬勃發展外，亞洲及其他地區的運動人口與女性高爾夫運動人口成長增加，從各品牌大廠推出女性柔色系外觀及高容錯規格球具可知對女性市場的重視，除此之外，最近幾年有個顯著的趨勢，高附加價值的客製化市場有顯著的持續成長，各品牌大廠皆積極耕耘這塊市場。

隨著品牌經營消費者專業教育、網路社群發達及職業選手專業球具效應下，促使消費者對球具的專業知識及規格要求日益成熟，在此環境下，自然刺激了客製化、差異化及專業性球具需求顯著的成長；更重要地，此塊市場附加價值相對一般消費者市場高，品牌大廠無一不極力包裝及拉攏這塊市場的獨特需求。相對下，對球具製造商的製程能力及規格穩定度依賴也可預期將會攀高。

高爾夫已成為平民運動，更提高了整體的運動風氣，尤其是快速興起的國家，消費群有日益增加之趨勢，估計將帶動休閒產業的未來發展。

4.競爭利基

(1)專業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之經營管理階層均係該產業之資深業者，除熟悉產品過去、現在與未來之發展外，並對市場需求具有高度之敏感性，故能充分掌握整體市場之變化，彈性靈活運用生產策略，且專注於本業發展，使本公司位居主要領導廠商地位。

(2)優異精良之研發產製能力

本公司研發部門持續從事現有產品之改良，並致力於新式樣、新材質產品之開發設計，以提高產品品質、提升技術層次與追求產品創新與多樣化。

(3)良好的管理制度與和諧之勞資關係

本公司深知欲在日趨競爭且多變的環境中佔有一席之地，並求永續經營與發展，則公司管理制度之強化與人力資源之培訓乃為其重要的施行方針。另和諧之勞資關係亦是相當重要的一環，需靠良好的員工福利制度來維繫。有鑑於此，本公司除藉由書面化和標準化的制度建立一套合理且健全的管理制度外，並特別重視員工福利與團隊士氣之激勵，以期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提升經營績效，共創公司最大之利潤。

5.發展願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高爾夫產品

①有利因素

(A)全球化布局

隨著全球貿易及地緣關係迅速變化，本公司致力於多產地布局在台灣、大陸及越南，過去幾年已見顯著成績，持續的布局及耕耘。然而，鑒於中美關稅貿易戰、Covid-19，加速了各廠的全球布局策略，因應了多產地的重要性，市場對於多產地生產及風險管理能力佳的廠商隨之將列為重要策略夥伴之一。

(B)產品體系完整

目前國內之高爾夫球具生產廠商主要以生產球桿頭為主，而本公司係國內少數同時具有高爾夫球頭、球桿、球生產及組桿能力之廠商，因此能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減少需同時向多家廠商採購之困擾與降低物流複雜度，且在產品設計及開發上能提供客戶更充份之產品資訊，故能與客戶維持更密切之合作關係。

(C)重視研究發展、生產經驗豐富

本公司累積多年之製造經驗，除了致力生產技術不斷提升，及 NPS (New Production Skill)生產流程管理外，也導入 SAP ERP 系統整合公司內部不同模組間的流程一致性及管理。再者，本公司一直堅持客戶滿意之原則，採取各客戶專屬的服務團隊，能更精準掌握及落實執行各不同客戶對的產品知識產權，品質要求與團隊文化及市場需求。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勞工成本高

高爾夫球頭加工製程繁瑣，且部份加工階段不易進行自動化生產，故為一高度仰賴人力之製造業，而由於勞工成本逐年上升，使得該產業的生產成本無法大幅下降。

因應對策：

藉由研發設計能力之提升、生產流程設計及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效率。

(B)外銷比重高、匯率變動影響較大

本公司產品大部份以外銷為主，匯率變動密切影響到訂單之承接及獲利狀況。

因應對策：

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之聯繫，隨時掌握匯率之走勢，並利用適當之外匯操作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或與往來客戶議定價格調整之限度，隨時反應匯率波動之影響。

(C)產地風險分散管理：

全球貿易關係及政策劇變下，直接衝擊到供應鏈產地布局之策略，在有限的資源下，如何創造最低風險，避免客戶受貿易戰之關稅衝擊。因應對策：提高越南生產比重分散風險。

(2)複合材料產品：

①有利因素

(A)BIKE 市場亦呈 M 型化，在自行車的高價位市場，碳纖維材質的產品，已佔有重要的地位，市場持續穩定成長。

(B)明安掌握碳纖維原物料之穩定料源，並於廠內有自行研發及含浸製造各種 UD 及編織布的能力及完整的研發團隊，穩健的代工品牌等利基，可取得世界大廠的訂單。

(C)節能議題日益受重視，重量輕質地堅硬的碳纖維材料製品具低耗能優勢，有機會取代其他金屬製品。

②不利因素

(A)航太工業及其他工業在碳纖維的應用不斷增加，在供需持續失衡下，擠壓到運動用品的碳纖維料源，造成原料價格不斷漲升。

(B)新競爭者不斷加入。

因應對策：

a.開發各種不同的料源分散供料風險。

b.加強研發創新並做產品區隔，分別以高、低階產品攻佔不同的客層。

c.整合碳纖維應用技術，積極開發各項利基市場產品。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高爾夫產品

(1)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之重要用途：

高爾夫球桿頭及球桿為製造高爾夫球具之最重要零件，兩者對於球具性能的影響度很大。

高爾夫球為高爾夫運動產業之產品一環，作為選手控制揮桿能力與技巧之施展對象。

(2)產製過程

①高爾夫球桿頭

模具製作⇒射蠟⇒掛鉤⇒浸漿⇒脫蠟⇒澆鑄⇒切斷⇒熱處理⇒加工⇒磨光⇒塗裝⇒成品

②碳纖維球桿

碳纖維絲+樹脂⇒碳纖維布⇒裁剪⇒疊層⇒捲布⇒捲 OPP 帶⇒硬化⇒
研磨⇒塗裝⇒成品

③高爾夫球

配料⇒輥鍊⇒擠料成型⇒熱壓成型⇒球心研磨⇒射出成型⇒塗漆⇒成
品

2.自行車車架及前叉

(1)重要用途：為組裝自行車成車之最重要零件。

(2)產製過程

產品設計⇒CAE 設計強度驗證⇒模具設計⇒模具製作⇒碳纖維編織布疊
層⇒熱壓成形⇒研磨加工⇒塗裝⇒成品

3.碳纖維預浸布(Prepreg)

(1)重要用途

舉凡運動器材、航空太空結構、汽車零組件、電子印刷電路板及建築用
材等高科技產品皆含有大量的碳纖維複合材料。

(2)產製過程

備料⇒配料⇒塗佈⇒含浸

4.自我品牌 DIZO 之行銷推廣。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本公司原料供應相當穩定，品質亦良好，且多數原物料均非單一供應商，
以確保供應無虞，供應狀況為：

- 1.不鏽鋼鋼錠：主要來源係國內供應商，部份採購自國外廠商，供應狀況良好。
- 2.毛胚：採購來源包含國內外廠商，供應狀況良好。
- 3.碳纖維：主要來源包含國內外供應商，供應狀況良好。
- 4.自行車零組件：按客製化需求而異，主要來源係國內供應商，也有來自國外廠
商，供應狀況良好。
- 5.橡膠、離子化樹脂、壓克力鋅鹽、塗料及油墨：按客製化需求而異，主要來源
係國內供應商，也有來自國外廠商，供應狀況良好。

(四)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無。
最近兩年合併公司皆無單一供應商超過 10%之情況。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986	4,884,000	40.45%	無	10986	4,808,338	40.90%	無
2	10008	1,888,375	15.64%	無	10008	2,343,969	19.94%	無
3	其他	5,302,978	43.91%		其他	4,604,554	39.16%	
	銷貨淨額	12,075,353	100%		銷貨淨額	11,756,861	1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GOLF 球具(支)	15,726,500	10,984,753	6,145,914	14,681,250	11,043,617	6,618,482
GOLF 球(個)	185,688,000	144,449,691	1,447,545	150,270,200	141,793,626	1,503,815
複合產品(件)	47,262,521	48,242,475	2,535,712	37,092,550	33,779,891	1,519,145
合計	248,677,021	203,676,919	10,129,171	202,044,000	186,617,134	9,641,44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支；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GOLF 球具(支)	1,953	1,429	10,436,444	7,406,467	168	10,421	10,955,019	8,183,111
GOLF 球(個)	405,202	7,460	140,158,276	1,579,146	343,894	4,645	147,875,688	1,807,770
複合產品(件)	1,120,425	365,523	44,920,953	2,715,328	965,730	313,088	30,881,961	1,437,826
合計	1,527,580	374,412	195,515,673	11,700,941	1,309,792	328,154	189,712,668	11,428,70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第一季之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3月底
員工人數(人)	管理階層	832	658	689
	技術及研發	532	440	443
	業務行政與其他	6,141	6,757	7,020
	合 計	7,505	7,855	8,152
平均年齡(歲)		36.72	36.22	36.34
平均服務年資(年)		6.97	5.43	5.40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17	0.2	0.2
	碩士	3.96	4.9	4.8
	大專	25.15	24.4	24.2
	高中	34.94	33.3	33.8
	高中以下	35.78	37.2	3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及處分之總額如下：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3 月底
污染狀況 (種類、程度)	無重大情事	無重大情事	無重大情事
賠償對象或處份單位	0	0	0
賠償金額及處份情形	0	0	0
其他損失	0	0	0

(二)因應對策及改善計劃

環境永續之重要性企業經營責無旁貸，做好廢棄物分類與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使資源生命週期得以延續，以減少資源消耗已是必要課題。對於無法回收再利用之廢棄物，一定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業者合法妥善做好後端處理，並不定期查核廢棄物處理廠是否正常收受處理，確認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之事項。受制各廠區因產品不同所致廢棄物亦有各異，其中涉有害廢棄物主要為大業與中林廠區存有閃火點小於 60°C 之物類廢液，目前皆遵循依主管機關規範進行適當物理性處置；未來積極朝向資源循環再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之目標精進。

1.明安近三年度廢棄物處理情形

名稱	有害/ 非有害	年度			處理方式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廢塑膠混合物	非有害	19.027	25.602	32.703	焚化
廢木材混合物	非有害	0.39	0.443	0.22	焚化
廢紙	非有害	55.133	38.082	62.797	回收
廢塑膠	非有害	15.225	8.664	12.115	回收
廢鐵、鋁	非有害	11.020	10.680	5.593	回收
廢液(閃火點 小於 60°C)	有害	5.992	8.456	10.789	物理
無機性污泥	非有害	15.84	14.81	18.86	熱處理、 固化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 其混合物	非有害	173.02	158.04	154.04	掩埋、固 化
廢潤滑油	非有害	1.89	0.9	1.2	物理
廢油混合物	非有害	6.37	6.41	6.77	物理
廢鑄砂	非有害	1,697.06	1,177.02	1155.74	再利用
感應電爐爐渣(石)	非有害	267.47	150.5	215.88	再利用
生活垃圾	非有害	474.793	551.84	551.351	焚化
廢纖維	非有害	23.055	19.737	17.12	焚化
廢紙混合物	非有害	60.24	48.971	42.795	焚化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 廢溶劑	非有害	-	-	-	物理
一般廢化學物質 混合物	非有害	-	-	0.65	物理
水肥或糞尿等 廢棄物	非有害	-	-	1.12	廠外廢(污) 水處理設施 處理

2.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於廢水處理方面，明安 109 年全年廢水排放量共計 25,816 噸。其中，中林廠 11,388 噸、大業廠 5,327 噸、中林二廠 3,578 噸、高加廠 5,523 噸。鹽水港溪位於明安中林廠後方，工廠所產出廢水均進行納管，不會直接排放至地面水體，工廠的廢水主要區分為作業廢水、生活污水兩類，均經由分流管路收集至廢水處理廠，透過化學藥劑及處理設施，將廢水水質處理至符合臨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中區污水處理廠之納管水質標準後，排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廢水經過這些綜合處理程序，確認符合放流水標準進行排放。

明安各廠區近三年度廢水排放情形(噸)

廠別	排放目的地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高加	中區污水處理廠	6,200.0	6,067.7	5,523
大業	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汙水處理廠	6,793.0	8,346.0	5,327
中林		21,143.0	13,139.0	11,388
中林二		-	946	3,578
總量		34,136.0	28,498.7	25,816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三)環境保護

本公司依產品特性分為高爾夫球具及複合產品，已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有效期限：108.12.20~110.11.21；認證日期 95.11.22)及 ISO 45001：107 年驗證(有效期限：108.12.20~110.09.21；認證日期 107.11.21)，符合環保綠色生產工廠並致力減低製造過程中對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主要之環境預防措施如下：

1. 在廢棄物處理方面：本公司委託環保機關認可之合法清除處理公司清理廢棄物，上網申報並主動追蹤廢棄物處理流向。明安國際深知環境永續之重要性，做好廢棄物分類並儘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使資源生命週期得以延續，以漸少資源消耗。對於無法回收再利用之廢棄物，則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業者進行處理。

- 2.在廢水處理方面：本公司為妥善處理製程生產之廢水，設有廢水前處理設備，定時安排監控及化驗放流水水質，符合環保法令排放標準後納管排至高雄市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處理，以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及生態衝擊。
- 3.在空氣污染防治方面：本公司定時安排監控及維持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處理效果，有效掌握廠內廢氣排氣狀況，並依法定期完成空氣排放量申報及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用，廠內排放之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均透過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如脈衝式袋式集塵器、水洗式集塵器進行處理，並維持合理範圍正常操作，確保排放污染物均符合法規要求。
- 4.在節能減碳方面：

在追求企業經營績效同時，明安亦致力於降低對自然環境所造成的衝擊。為減緩溫室氣體及能源耗竭對環境的影響，明安積極管理在產品設計、生產、製造等經營環節所產生的碳排放量、水電資源使用情形，以實施相關綠能政策。

明安每月定期檢視與前年度單位產品耗電量，了解差異原因管理廠區能源使用情形，下表分別說明明安 107~109 三年能源耗用量與二氧化碳排放量，中林廠節電率 2.7%、大業廠節電率 0.5%、高加廠節電率 2.43%，節電成效顯著。
- 5.節能減碳措施：
 - (1)能力、訓練和認知：

本公司工安部、能源管理人員與重大能源使用相關者，都必須接受相應的培訓，或具備適當的技能或經驗。公司亦應確保這些人員都能透過內訓及外訓教育訓練方式，增進員工專業技能及對能源管理系統的認知。
 - (2)節能減碳設計：

在設計、修正及翻新重要能源耗用設施、設備、系統及作業活動時，應將節能及高效率的所有元素予納入考慮重點，方可提供能源績效的改善機會。
 - (3)採購能源、能源服務及耗能產品：

本公司採購耗能量大的能源服務及耗能產品、設備時，應告知供應商能源效率是採購評估的項目之一。凡公司採購照明、電氣，電腦、事務機器、其他設備等產品，相關單位應評估其能源的使用、消耗及效率狀況，並優先採購具節能及高效，為降低組織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公司執行多項做法列舉如下：

109 年度明安導入節能減碳作為與效益

廠區	節能設備改善內容	投入經費 (元)	預估年節電量(度)
中林廠區	●中林一廠 2 台 10HP 幫浦管路水壓 6KG 過大，以加裝變頻器方式降低水壓至 2.5KG 改善前電流實際量測 26A，改善後實際量測電流為 11A。	52,000	85,000
	●中林一廠 2、3 台冷卻水塔更換散熱材，製程冰水機效能提昇，冰機耗電量降低。	91,000	138,000
	●中林二廠 6F400HP 冰水主機二次泵 2 顆裝設變頻器(60HZ 180RPM 轉變為 40HZ 1200RPM)，可由年耗 17 萬 9,040 餘度，降低為 5 萬 3,048.9 度，年省 12 萬 5,991 度。	116,000	125,991
	●中林一廠辦公區照明由 T5/4 管型更換 LED/3 管型，可由年耗 8,960 度，降低為 4,800 度，年省 4,160 度。	46,400	4,160
大業廠區	●大業廠 AM 含浸區、配料區及塗佈區照明由由 T5/58W 型更換 LED/40W 型，可由 9.7KWH，降低為 6.7KWH，年省 19,872 度。	88,510	19,872
	●一廠 2 樓走道電燈節能改善	0	506
高加廠區	●一廠 2 樓倉庫冷氣減少開機時間節能改善	0	58,044
	●AD-Hinge 回修功法設計，減少浪費	0	11,219
	●NK-1500M 總良率提升至 98%降低耗電節能改善	6,800	4,666
	●中林一廠 2 台 10HP 幫浦管路水壓 6KG 過大，以加裝變頻器方式降低水壓至 2.5KG 改善前電流實際量測 26A，改善後實際量測電流為 11A。	52,000	85,000

(四)未來三年度預計增設污染防治設備之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支；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金額	2,000	3,000	3,000

(五)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資限用指令(ROHS)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民國 77 年 7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下列福利措施

- (1)每月慶生會贈送壽星生日禮券。
- (2)每月有婚、產、病、喪假時均發放補助金。
- (3)每年三節發放年節獎金及五一勞動節禮品。
- (4)每年定期舉辦國內旅遊及國內外旅遊補助。

2.勞健保及團保：除加入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外，依照員工職級加保 50~100 萬元之團體福利保險，保險費由公司支付，員工因傷病、意外而住院者，每日可申領 1,100 元補助金。

3.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4.社團活動：成立有高爾夫球隊、羽球社、樂活有氧社、瑜珈社及拳擊有氧社等社團，每年定期辦理社團活動。

5.愛心撥款專案：積極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遇到困難，迫切需要幫忙的明安員工，讓員工及其子女能獲得更好的照顧與發展，並鼓勵同仁投入公益活動，同時為提高明安員工的人文素養，特成立愛心撥款專案，內含單親及清寒家庭員工子女獎助學金、急難救助、公益活動贊助及人文活動贊助等。

6.獎勵優秀員工：每年選出優秀明安人及集團年度優秀明安人，分別頒發獎金 3,000 元、10,000 元及獎盃。

7.勞資會議：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8.活動舉辦：每年舉辦家庭日及尾牙活動，並不定期辦理融入企業文化精神各式活動。

9.利潤分享：每年依營運狀況，發給員工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

10.人才培訓計劃：成立明安學院，培育優秀人才。

11.員工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明安人才培育，除了配合六大核心職能、管理職能、與專業職能加以設計必要的訓練課程或是活動，並不定期外派接受依法令規定及作業需要之各項證照訓練課程，以確保生產及各項作業安全。明安於97年籌劃成立明安學院，以人才培育、價值觀與共識建立、自我啟發與學習為宗旨，結合活動、文宣及規章制度三大層面，落實明安願景及價值觀，以深耕活絡明安企業文化，提供明安人充分發揮的環境與氛圍，並建置明安學院體系，從新人訓練開始，配合共同訓

練、階層別管理訓練、專業訓練，一步步提升同仁的能力，讓明安人隨著公司的發展而成長。

明安學院更於100年9月起榮獲行政院職訓局訓練品質評核系統(TTQS)企業機構版銀牌，並將銀牌等持續至今。

明安學院相關說明如下：

(1)明安學院成立之目的

- ①提高人員素質，為集團建立一個能充分激發員工熱情的人才培訓機制。
- ②充分開發運用人力資源，使集團保持高速而穩定發展。
- ③接班人供應源源不絕，以配合集團不斷成長，永續經營。

(2)明安學院整體執行狀況

①人才培育

明安人才培育系列課程除提供如管理系統、問題分析與決策之一般職能訓練外，亦針對工程、幕僚、管理等不同工作需求提供如客戶服務、目標管理、QC等提供適才訓練，確保不同部門、業務功能與職級都能有所成長與發揮。

②價值觀與共識建立

明安相當重視企業文化，亦將其視為凝聚公司向心力之重要因素，因此我們透過溝通宣導、員工互動活動與相關規章，確保企業文化與價值觀落實於員工日常工作。

③自我啟發與學習

除職能養成外，明安亦相當重視員工個人軟性職能之培育，透過辦理社群、讀書會與生活講座，確保員工全人發展。

(3) 109 年度明安公司實際之教育訓練時數為 12,576 人時，費用支出：約 106 萬(未稅)。

年度	109 年
總人數	1,232
總訓練費用(元)	1,067,185
人均訓練費	866.22
總受訓時數(小時)	12,576
人均訓練時數(小時)	10.2

12.退休制度

(1)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法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於中央信託局專戶儲存。

(2)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因應「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本公司依法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率為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13.為能暢通溝通管道，特別訂定提案制度、設立意見箱外，並於 94 年 4 月 6 日設立內部 EIP 網站，利用各種方式讓每一個人都有機會表達，因而建立並維持公司勞資關係和諧。

1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秉持不斷改善及追求完美的精神，除了在硬體方面持續投資改善各項污染防治及消防安全設備，以直接減少污染物排放並增進生產安全外，並先後導入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以藉由規劃、執行、稽核、改善等行動建立良好管理制度，提供員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在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方面，除提供個人防護器具，如護目鏡、耳塞及耳罩給予員工使用外，另於平時不斷給予員工安全方面之教育訓練，期使工廠製程設備安全運轉，並順利的達成生產目標。

1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制度，以維持員工工作紀律與秩序。

(二)其他重要協議: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自 76 年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形。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Manufacturing and Supplier Agreement	客戶 A	107.6.1~	代工製造高爾夫球頭產品	無
Supplier Acknowledgement And Agreement	客戶 B	106.8.25~	代工製造高爾夫球頭產品	無
Manufacture and Supply Agreement	客戶 C	103.11.5~	供應腳踏車零件	無
先期技術授權契約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8.4.30~ 111.03.31	碳纖維紗束展纖薄化技術	無
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7.09.15~ 110.09.14	電池盒防延燒材料	無
工程合約	穎昌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10.01.12~ 110.09.30	和發產業園區新建廠房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 動 資 產		4,450,168	4,936,411	5,564,955	5,671,588	7,028,2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7,930	1,480,810	1,794,729	2,197,452	2,607,969
無 形 資 產		9,668	18,519	18,516	13,206	7,533
其 他 資 產		154,936	189,896	225,869	386,182	1,172,445
資 產 總 額		6,242,702	6,625,636	7,604,069	8,268,428	10,816,240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399,307	2,478,996	3,072,962	3,163,167	4,949,193
	分配後	2,572,695	2,830,809	3,370,650	3,474,386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118,934	159,244	318,009	598,271	998,17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518,241	2,638,240	3,390,971	3,761,438	5,947,366
	分配後	2,691,629	2,990,053	3,688,659	4,072,657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3,360,526	3,646,124	3,847,482	4,102,501	4,460,340
股 本		1,333,757	1,353,127	1,353,127	1,353,127	1,353,127
資 本 公 積		733,780	781,236	781,236	781,236	781,23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314,401	1,577,377	1,788,404	2,101,966	2,468,973
	分配後	1,141,013	1,225,564	1,490,716	1,790,747	(註 2)
其 他 權 益		(21,412)	(65,616)	(75,285)	(133,828)	(142,996)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363,935	341,272	365,616	404,489	408,534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724,461	3,987,396	4,213,098	4,506,990	4,868,874
	分配後	3,551,073	3,635,583	3,915,410	4,195,771	(註 2)

註 1：105-109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尚未分配。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2,945,883	3,215,905	3,305,173	3,568,811	4,700,8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836	403,494	551,457	728,579	936,049
無形資產		9,427	18,493	13,430	8,475	2,492
其他資產		2,024,955	2,116,886	2,364,641	2,200,030	2,485,244
資產總額		5,424,101	5,754,778	6,234,701	6,505,895	8,124,6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64,095	1,950,186	2,168,210	2,152,510	2,968,112
債	分配後	2,037,483	2,301,999	2,465,898	2,463,729	(註2)
非流動負債		199,480	158,468	219,009	250,884	696,1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63,575	2,108,654	2,387,219	2,403,394	3,664,277
	分配後	2,236,963	2,460,467	2,684,907	2,714,613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60,526	3,646,124	3,847,482	4,102,501	4,460,340
股本		1,333,757	1,353,127	1,353,127	1,353,127	1,353,127
資本公積		733,780	781,236	781,236	781,236	781,2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14,401	1,577,377	1,788,404	2,101,966	2,468,973
	分配後	1,141,013	1,225,564	1,490,716	1,790,747	(註2)
其他權益		(21,412)	(65,616)	(75,285)	(133,828)	(142,996)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60,526	3,646,124	3,847,482	4,102,501	4,460,340
	分配後	3,187,138	3,294,311	3,549,794	3,791,282	(註2)

註1：105-109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尚未分配。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8,952,279	10,191,635	11,114,807	11,756,861	12,075,353
營業毛利	1,276,948	1,534,600	1,601,178	1,983,326	2,167,565
營業損益	436,338	690,146	689,051	952,419	1,139,0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346	(170,259)	114,031	(7,185)	(204,496)
稅前淨利	492,684	519,887	803,082	945,234	934,56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94,238	446,706	604,398	672,513	713,96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94,238	446,706	604,398	672,513	713,9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1,422)	(50,243)	(15,649)	(62,955)	(11,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2,816	396,463	588,749	609,558	702,31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45,474	442,403	568,820	615,662	680,70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48,764	4,303	35,578	56,851	33,2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54,052	392,160	553,171	552,707	669,0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48,764	4,303	35,578	56,851	33,258
每股盈餘	2.59	3.30	4.20	4.55	5.03

註1：105~109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7,585,162	8,715,112	9,534,856	9,944,446	10,488,746
營業毛利	646,367	946,577	962,004	994,316	1,348,728
營業損益	102,231	402,164	390,804	331,381	678,3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7,182	104,256	309,010	347,057	130,711
稅前淨利	379,413	506,420	699,814	678,438	809,08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45,474	442,403	568,820	615,662	680,70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45,474	442,403	568,820	615,662	680,7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1,422)	(50,243)	(15,649)	(62,955)	(11,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4,052	392,160	553,171	552,707	669,05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45,474	442,403	568,820	615,662	680,70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4,052	392,160	553,171	552,707	669,0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59	3.30	4.20	4.55	5.03

註1：105~109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及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106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及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107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及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108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及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0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及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	40	45	45	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6	280	252	232	22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5	199	181	179	142
	速動比率	127	134	108	115	93
	利息保障倍數	312.23	3,741.19	1,313.23	90.47	26.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5	4.42	4.40	4.35	4.15
	平均收現日數	90	83	83	84	88
	存貨週轉率(次)	5.92	5.88	5.14	4.80	4.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0	6.96	6.67	6.72	6.32
	平均銷貨日數	62	62	71	76	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12	6.56	6.79	5.89	5.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7	1.58	1.56	1.48	1.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0	6.94	8.50	8.58	7.78
	權益報酬率(%)	10.85	11.58	14.74	15.42	15.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6.94	38.42	59.35	69.86	69.07
	純益率(%)	4.40	4.38	5.44	5.72	5.91
	每股盈餘(元)	2.59	3.30	4.20	4.55	5.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1	25.1	13.3	32.7	2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3	143	94	91	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4	7.2	0.9	10.6	1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53	3.86	4.10	3.35	3.0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分析：主要係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增加的影響①短期借款增加的主因係資金回台資金限定用途，須有短期資金周轉。②應付款項增加的主因係109年第四季的產能比去年同期大幅成長，以致進料及加工費等應付款項同步增加的影響。

(2)流動比率變動分析：主要係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增加，增加原因詳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分析。

(3)利息保障倍數變動分析：利息費用增加的主因①資金回台資金限定用途，須有短期資金周轉。②使用權資產折現計算所認列利息費用。

(4)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分析：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是因應增加產能所需。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	37	38	37	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02	943	737	598	55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58	165	152	166	158
	速動比率	138	145	129	141	139
	利息保障倍數	566.4	8,039.4	-	359.69	133.6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5	4.09	4.07	4.01	3.98
	平均收現日數	97	89	90	91	92
	存貨週轉率(次)	17.35	20.46	19.61	17.67	16.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2	5.20	5.69	6.30	5.33
	平均銷貨日數	21	18	19	21	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08	20.57	19.97	15.54	12.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5	1.56	1.59	1.56	1.4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9	7.92	9.49	9.69	9.37
	權益報酬率(%)	10.5	12.6	15.2	15.5	1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8.45	37.43	51.72	50.14	59.79
	純益率(%)	4.55	5.08	5.97	6.19	6.49
現金 流量	每股盈餘(元)	2.59	3.30	4.20	4.55	5.03
	現金流量比率(%)	22.2	22	6.7	8.9	3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1	143	97	72	108
槓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7.98	6.02	-4.60	-2.23	15.51
	營運槓桿度	8.17	2.75	2.87	3.45	2.30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1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分析：主要係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增加的影響①短期借款增加的主因係資金回台資金限定用途，須有短期資金周轉。②應付款項增加的主因係109年第四季之產能比去年同期大幅成長，以致進料及加工費等應付款項同步增加的影響。
- (2)利息保障倍數變動分析：利息費用增加的主因①資金回台資金限定用途，須有短期資金周轉②使用權資產折現計算所認列利息費用。
- (3)現金流量變動分析：係本期獲利成長及應收帳款收回等影響。
-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分析：主要係獲利成長所致。
- (5)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分析：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是因應增加產能所需。
- (6)營運槓桿度變動分析：主要是固定成本增加之影響。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財務比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林瑞章(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 察 人：李鴻琦

李鴻琦

林瑞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6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472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明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明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十一)；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明安集團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集團之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明安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評估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明安集團主要業務為承接世界各大品牌廠商消費性用品產品之生產，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

風險較高。明安集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評估過程可能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個別存貨品項之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6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30,555	9	\$ 968,76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72	-	1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465,088	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808	-	5,6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四)	3,152,746	29	2,645,575	32
1200	其他應收款		17,789	-	15,329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2,245,667	21	1,898,974	23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200,180	2	128,31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88	-	8,9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28,293</u>	<u>65</u>	<u>5,671,588</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	-	5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				
	流動		44,64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51,708	1	2,88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2,607,969	24	2,197,452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840,786	8	179,85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7,533	-	13,2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72,182	1	56,33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6,548	-	113,99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16,517	1	33,06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87,947</u>	<u>35</u>	<u>2,596,840</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10,816,240</u>	<u>100</u>	<u>\$ 8,268,428</u>	<u>100</u>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016,201	10	\$ 531,141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21	-	-	-
2150	應付票據		3,248	-	2,299	-
2170	應付帳款		1,867,748	17	1,260,646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474,545	14	1,127,718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6,004	2	133,74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1,022	1	39,26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二十一)及八	240,404	2	68,35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949,193</u>	<u>46</u>	<u>3,163,167</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212,055	2	238,44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37,785	1	167,12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59,583	5	111,058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四)	6,15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82,050	1	80,34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48	-	1,2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98,173</u>	<u>9</u>	<u>598,271</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5,947,366</u>	<u>55</u>	<u>3,761,438</u>	<u>4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353,127	12	1,353,127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781,236	7	781,23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861,536	8	799,96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828	1	75,28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3,609	14	1,226,712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2,996)	(1)	(133,82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460,340</u>	<u>41</u>	<u>4,102,501</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408,534	4	404,489	5
3XXX	權益總計		<u>4,868,874</u>	<u>45</u>	<u>4,506,990</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816,240</u>	<u>100</u>	<u>\$ 8,268,42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12,075,353	100	\$ 11,756,8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 (二十七) (二十八)	(9,907,788)	(82)	(9,773,535)	(83)
5900 營業毛利		2,167,565	18	1,983,326	17
營業費用	六(十一) (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90,294)	(1)	(211,771)	(2)
6200 管理費用		(432,337)	(4)	(436,67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2,740)	(4)	(491,01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42)	-	7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6,313)	(9)	(1,138,659)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二)	117,807	1	107,752	1
6900 營業利益		1,139,059	10	952,41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7,787	-	14,28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84,774	-	7,9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二十五)	(268,345)	(2)	(19,40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六)	(34,947)	-	(8,69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765)	-	(1,3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496)	(2)	(7,185)	-
7900 稅前淨利		934,563	8	945,23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220,600)	(2)	(272,721)	(2)
8200 本期淨利		\$ 713,963	6	\$ 672,513	6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3,099)	-	(\$ 5,5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九)						
	稅	620	-	1,10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79)	-	(4,4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168)	-	(58,54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647)	-	(\$ 62,95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2,316	6	\$ 609,558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0,705	6	\$ 615,66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3,258	-	56,851	1		
	合計	\$ 713,963	6	\$ 672,51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9,058	6	\$ 552,70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33,258	-	56,851	-		
	合計	\$ 702,316	6	\$ 609,558	5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	\$ 5.03		\$ 4.55			
9850	稀釋	\$ 4.98		\$ 4.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業 務 於 本 公 司 保 留 盈 益 總 額										
	註 冊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餘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24,890	\$ 743,087	\$ 65,616	\$ 979,701	(\$ 75,285)	\$ 3,847,482	\$ 365,616	\$ 4,213,098
本期淨利	-	-	-	-	-	-	615,662	-	615,662	56,851	672,5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12)	(58,543)	(62,955)	-	(62,9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11,250	(58,543)	552,707	56,851	609,558
107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882	-	(56,88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669	(9,66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97,688)	-	(297,688)	-	(297,688)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7,978)	(17,97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24,890	\$ 799,969	\$ 75,285	\$ 1,226,712	(\$ 133,828)	\$ 4,102,301	\$ 404,489	\$ 4,506,990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24,890	\$ 799,969	\$ 75,285	\$ 1,226,712	(\$ 133,828)	\$ 4,102,301	\$ 404,489	\$ 4,506,990
本期淨利	-	-	-	-	-	-	680,705	-	680,705	33,258	713,9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79)	(9,168)	(11,647)	-	(11,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78,226	(9,168)	669,058	33,258	702,316
108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567	-	(61,56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8,543	(58,54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11,219)	-	(311,219)	-	(311,219)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9,213)	(29,21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24,890	\$ 861,536	\$ 133,828	\$ 1,473,609	(\$ 142,996)	\$ 4,460,340	\$ 408,534	\$ 4,868,8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澤



經理人：鄭錫澤



會計主管：郭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4,563	\$ 945,2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 (二十七)	436,031	358,42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23,919	16,7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42 (7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二十五)	(4,350)	2,28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7,787) (14,28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34,729	8,3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23,409	10,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三十一)	64	34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	(422) (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765	1,337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三十一)	(8,50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81 (1,386)
應收票據		(2,119)	5,492
應收帳款		(514,293)	44,611
其他應收款		(2,518)	16,142
存貨		(347,927)	133,259
預付款項		(69,298)	40,811
其他流動資產		(1,077) (1,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7) (592)
應付票據		949 (1,020)
應付帳款		608,081 (343,629)
其他應付款		337,676	78,212
其他流動負債		89,802	10,427
長期遞延收入		6,152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97) (1,42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4,2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4,299	1,303,695
支付之所得稅		(172,512) (270,0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1,787	1,033,609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465,08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4,64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212)	-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六(三十一)	10,50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607,474)	(577,30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9,511)	(163,2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96	2,251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一)	(2,119)	(4,9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096)	(4,868)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14	4,6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4,884)	(7,935)
收取之利息		17,787	13,2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4,231)	(738,1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18,746,846	4,642,85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18,244,994)	(4,270,95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6,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6,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193,829)	(45,29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10,310	155,71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54,445)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38
存入保證金減少		(750)	-
支付之利息		(27,479)	(8,31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311,219)	(297,68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9,213)	(17,9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773)	159,0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10,994)	(18,9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211)	435,6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8,766	533,1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0,555	\$ 968,7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大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76年7月20日奉准創立並自民國77年1月起開始營業,民國87年7月1日吸收合併關係企業大安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明安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碳纖維預浸材料、碳纖維製品(包括棒球棒、撞球桿、箭矢、高爾夫球桿及球桿頭、釣魚具、腳踏車及其零配件)及高爾夫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供應航太工業產品所需複合材料:「碳纖維布」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1年12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2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明安國際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海外投資業	100	100	
明安國際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從事各種高爾夫 球頭、球桿、球 組桿之生產及銷 售業務	100	100	
明安國際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從事體育用品、 其他塑膠製品製 造及國際貿易業	55.93	55.93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明安國際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海外投資業	-	100	註1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明安運動器材 (東莞)有限公司	從事碳纖維預浸 材料及體育用品 之生產及進出口 業務	100	100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東莞沙田明安運動 器材有限公司	從事碳纖維預浸 材料及體育用品 之生產及進出口 業務	-	100	註2

註1：本集團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辦理清算，停止將該公司列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

註2：本集團於民國109年8月24日出售該公司100%股權，停止將該公司列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

-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408,534及\$404,489，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 408,534	44.07	\$ 404,489	44.07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32,655	\$ 524,264
非流動資產	1,170,724	1,050,362
流動負債	(684,814)	(339,348)
非流動負債	(291,565)	(317,456)
淨資產總額	\$ 927,000	\$ 917,822

綜合損益表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 1,586,851	\$ 1,812,830
稅前淨利	74,857	158,888
所得稅利益(費用)	608	(29,887)
本期淨利	75,465	129,00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465	\$ 129,001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現金流量表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35,780	\$ 284,7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550)	(351,4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932	37,7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162	(28,9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25	39,4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687	\$ 10,525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

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4)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

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年 ~ 56年
機器設備	1年 ~ 15年
水電設備	2年 ~ 41年
運輸設備	1年 ~ 5年
辦公設備	1年 ~ 5年
其他設備	1年 ~ 21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及
 - (4)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數 3 年～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及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消費性用品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60~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折讓，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於銷貨時認列為退款負債。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新型冠狀肺炎影響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性之因素，如：客戶營運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前述判斷及考量因素均可能重大影響預期損失之衡量結果。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3,152,746。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245,66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07	\$ 65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57,028	671,324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158,400	266,861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313,720	29,930
	<u>\$ 930,555</u>	<u>\$ 968,76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472	\$ 10
評價調整	-	-
	<u>\$ 472</u>	<u>\$ 1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益(損)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4,438	(\$ 2,280)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4,230仟元	109.11.30~110.03.25
108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16仟元	108.12.18~109.1.17

按一下或點選這裡以輸入文字。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元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銷貨產生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465,088	\$ -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44,649	\$ -
----------	-----------	------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808	\$ 5,689
應收帳款	\$ 3,154,553	\$ 2,646,440
減：備抵損失	(1,807)	(865)
	<u>\$ 3,152,746</u>	<u>\$ 2,645,575</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7,808	\$ 3,079,476	\$ 5,689	\$ 2,568,017
已逾期：				
30天內	-	70,712	-	73,026
31-90天	-	4,324	-	5,377
91-180天	-	41	-	20
181天以上	-	-	-	-
	<u>\$ 7,808</u>	<u>\$ 3,154,553</u>	<u>\$ 5,689</u>	<u>\$ 2,646,44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3,162,361、\$2,652,129 及 \$2,751,737。
-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價值。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82,910	(\$ 38,250)	\$ 744,660
在製品	476,109	(1,969)	474,140
製成品	985,059	(30,344)	954,715
在途存貨	72,152	-	72,152
	<u>\$ 2,316,230</u>	<u>(\$ 70,563)</u>	<u>\$ 2,245,667</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75,738	(\$ 31,364)	\$ 744,374
在製品	339,606	(439)	339,167
製成品	773,777	(14,816)	758,961
在途存貨	56,472	-	56,472
	<u>\$ 1,945,593</u>	<u>(\$ 46,619)</u>	<u>\$ 1,898,97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889,218	\$ 9,777,500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852	(10,381)
報廢損失	9,571	13,329
其他	(14,853)	(6,913)
	<u>\$ 9,907,788</u>	<u>\$ 9,773,535</u>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因存貨去化情況良好及報廢部分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5	\$ 55
評價調整	-	-
	<u>\$ 55</u>	<u>\$ 55</u>

1. 本集團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11 及\$1,014。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預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進項稅額	\$ 102,094	\$ 61,147
留抵稅額	42,232	30,505
預付費用	37,008	21,047
預付貨款	18,846	15,616
	<u>\$ 200,180</u>	<u>\$ 128,315</u>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Munich Composites GmbH	\$ 48,361	\$ -
寶雞鼎泰享稀有金屬有限公司	3,347	2,813
北京明達欽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71
	<u>\$ 51,708</u>	<u>\$ 2,884</u>

1.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無重大關聯企業者。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51,708 及 \$2,884。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本期淨損	(\$ 3,765)	(\$ 1,33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765)</u>	<u>(\$ 1,337)</u>

3. 本集團持有 Munich Composites GmbH 27.27% 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僅取得董事席位 4 席中之 1 席，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	\$ 162,544	\$ 162,544
房屋及建築	945,212	909,773
機器設備	937,567	647,387
水電設備	141,404	156,288
運輸設備	1,470	669
辦公設備	27,566	26,205
其他設備	175,061	139,81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17,145	154,770
	<u>\$ 2,607,969</u>	<u>\$ 2,197,452</u>

109年度

成本						
資產名稱	1月1日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土地	\$ 162,544	\$ -	\$ -	\$ -	\$ -	\$ 162,544
房屋及建築	1,550,681	94,263	(41,454)	40,897	(6,681)	1,637,706
機器設備	1,581,219	323,445	(136,200)	177,435	(8,664)	1,937,235
水電設備	329,883	15,702	(18,497)	3,893	976	331,957
運輸設備	6,505	1,337	(3,852)	-	15	4,005
辦公設備	69,383	11,615	(3,510)	-	129	77,617
其他設備	395,167	86,115	(69,384)	10,495	217	422,61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54,770	81,450	-	(18,849)	(226)	217,145
	<u>\$ 4,250,152</u>	<u>\$ 613,927</u>	<u>(\$ 272,897)</u>	<u>\$ 213,871</u>	<u>(\$ 14,234)</u>	<u>\$ 4,790,81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資產名稱	1月1日	折舊費用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及減損損失	處分	重分類		
房屋及建築	\$ 640,908	\$ 92,071	(\$ 41,289)	\$ -	\$ 804	\$ 692,494
機器設備	933,832	189,110	(120,112)	-	(3,162)	999,668
水電設備	173,595	25,680	(9,488)	-	766	190,553
運輸設備	5,836	549	(3,852)	-	2	2,535
辦公設備	43,178	10,357	(3,510)	-	26	50,051
其他設備	255,351	60,916	(68,841)	(31)	154	247,549
	<u>\$ 2,052,700</u>	<u>\$ 378,683</u>	<u>(\$ 247,092)</u>	<u>(\$ 31)</u>	<u>(\$ 1,410)</u>	<u>\$ 2,182,850</u>
	<u>\$ 2,197,452</u>					<u>\$ 2,607,969</u>

108年度

成本						
資產名稱	1月1日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土地	\$ 162,544	\$ -	\$ -	\$ -	\$ -	\$ 162,544
房屋及建築	1,212,280	122,215	(40,540)	278,551	(21,825)	1,550,681
機器設備	1,508,314	232,348	(213,045)	77,407	(23,805)	1,581,219
水電設備	254,087	41,479	(7,017)	47,978	(6,644)	329,883
運輸設備	6,880	310	(610)	-	(75)	6,505
辦公設備	58,492	13,527	(2,141)	1,041	(1,536)	69,383
其他設備	391,473	73,962	(71,686)	8,920	(7,502)	395,16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05,236	116,008	-	(265,555)	(919)	154,770
	<u>\$ 3,899,306</u>	<u>\$ 599,849</u>	<u>(\$ 335,039)</u>	<u>\$ 148,342</u>	<u>(\$ 62,306)</u>	<u>\$ 4,250,152</u>

資產名稱	折舊費用					12月31日
	1月1日	及減損損失	處分	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房屋及建築	\$ 601,046	\$ 82,706	(\$ 28,929)	\$ -	(\$ 13,915)	\$ 640,908
機器設備	1,015,958	149,124	(212,494)	-	(18,756)	933,832
水電設備	163,215	21,665	(6,972)	-	(4,313)	173,595
運輸設備	5,578	942	(610)	-	(74)	5,836
辦公設備	37,707	8,764	(2,114)	-	(1,179)	43,178
其他設備	281,073	51,229	(71,068)	-	(5,883)	255,351
	<u>\$ 2,104,577</u>	<u>\$ 314,430</u>	<u>(\$ 322,187)</u>	<u>\$ -</u>	<u>(\$ 44,120)</u>	<u>\$ 2,052,700</u>
	<u>\$ 1,794,729</u>					<u>\$ 2,197,452</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9年度	108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690	\$ 2,194
資本化利率區間	0.476%~1.395%	0.91%~3.01%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空調工程，分別按 41~56 年及 3~21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年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自行轉租、分租、轉借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787,285	\$ 119,067
房屋及建築	53,501	60,787
	<u>\$ 840,786</u>	<u>\$ 179,854</u>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4,326	\$ 7,557
房屋及建築	43,022	36,439
	<u>\$ 57,348</u>	<u>\$ 43,996</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747,427 及 \$65,29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250	\$ 5,22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6,028	13,588
租賃修改利益	422	12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27,107 及 \$64,103。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土地、房屋及建築類型之租賃標的，係包含了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7. 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損益為\$1,379。		

(十一)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9,919
累計攤銷	(16,713)
	<u>\$ 13,206</u>
<u>109年</u>	
1月1日	\$ 13,20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119
除列-成本減少	(12,209)
攤銷費用	(7,610)
除列-累計攤銷減少	12,209
匯率變動影響數	(182)
12月31日	<u>\$ 7,533</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9,829
累計攤銷	(12,296)
	<u>\$ 7,533</u>

電腦軟體

108年1月1日		
成本	\$	31,021
累計攤銷	(12,505)
	\$	<u>18,516</u>
<u>108年</u>		
1月1日	\$	18,51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4,973
除列-成本減少	(6,075)
攤銷費用	(10,200)
除列-累計攤銷減少		6,075
匯率變動影響數	(83)
12月31日	\$	<u>13,206</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9,919
累計攤銷	(16,713)
	\$	<u>13,206</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成本	\$ 954	\$ 1,620
管理費用	3,006	4,679
研究發展費用	3,650	3,901
	<u>\$ 7,610</u>	<u>\$ 10,200</u>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銀行信用借款	\$ 945,061	\$ 498,956
信用狀借款	71,140	32,185
	<u>\$ 1,016,201</u>	<u>\$ 531,141</u>
利率區間	<u>0.50%~3.70%</u>	<u>0.82%~3.30%</u>

1.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2.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21	\$ -
評價調整		-	-
		<u>\$ 21</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88)	\$ -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34仟元	109.12.16~110.1.29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元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銷貨產生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94,572	\$ 522,022
應付費用	400,504	255,035
應付加工費	323,930	214,327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8,292	64,987
應付設備款	67,631	61,178
其他	19,616	10,169
	<u>\$ 1,474,545</u>	<u>\$ 1,127,718</u>

(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收款	\$ 120,597	\$ 50,94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400	11,142
合約負債－流動	20,221	1,203
其他	6,186	5,063
	<u>\$ 240,404</u>	<u>\$ 68,354</u>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6月至112年6月，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9月開始，每季攤還，分12期償還	0.945% ~1.145%	機器設備	\$ 153,550
擔保借款	自107年7月至114年7月，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10月開始，每季攤還，分20期償還	1.145%	房屋及建築	151,905
				<u>305,455</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400)
				<u>\$ 212,05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6月至112年6月，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9月開始，每季攤還，分12期償還	1.395%	機器設備	\$ 89,690
擔保借款	自107年7月至114年7月，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10月開始，每季攤還，分20期償還	1.395%	房屋及建築	159,900
				<u>249,590</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142)
				<u>\$ 238,448</u>

1.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2.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

(十七) 退休金

1.(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8,696	\$ 113,9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646)	(33,5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2,050</u>	<u>\$ 80,34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u>109年</u>			
1月1日餘額	\$ 113,940	(\$ 33,592)	\$ 80,348
當期服務成本	141	-	141
利息費用(收入)	<u>800</u>	<u>(236)</u>	<u>564</u>
	<u>114,881</u>	<u>(33,828)</u>	<u>81,05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521	-	4,521
經驗調整	<u>(275)</u>	<u>(1,147)</u>	<u>(1,422)</u>
	<u>4,246</u>	<u>(1,147)</u>	<u>3,099</u>
提撥退休基金	-	(2,102)	(2,102)
支付退休金	<u>(10,431)</u>	<u>10,431</u>	<u>-</u>
12月31日餘額	<u>\$ 108,696</u>	<u>(\$ 26,646)</u>	<u>\$ 82,05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8年</u>			
1月1日餘額	\$ 108,475	(\$ 32,216)	\$ 76,259
當期服務成本	136	-	136
利息費用(收入)	1,083	(322)	761
	<u>109,694</u>	<u>(32,538)</u>	<u>77,1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3,792	\$ -	\$ 3,792
經驗調整	2,823	(1,100)	1,723
	<u>6,615</u>	<u>(1,100)</u>	<u>5,515</u>
提撥退休基金	-	(2,323)	(2,323)
支付退休金	(2,369)	2,369	-
12月31日餘額	<u>\$ 113,940</u>	<u>(\$ 33,592)</u>	<u>\$ 80,348</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u>0.30%</u>	<u>0.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856)	\$ 2,966	\$ 2,623	(\$ 2,543)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171)	\$ 3,291	\$ 2,939	(\$ 2,85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內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92。

(7)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及東莞沙田明安運動器材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其提撥比率均為13%。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退職金計畫每月依當地員工基本工資總額一個月計提交由越南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9,351及\$124,092。

(十八) 股本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800,000，分為 1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及可轉換公司債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353,127，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其分派或保留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311,219 (每股新台幣 2.3 元) 及 \$297,688 (每股新台幣 2.2 元)。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未分配盈餘分配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2.7 元，股利總計 \$365,344。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且均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客戶區域別	109年度	108年度
美洲	\$ 7,628,847	\$ 8,227,633
亞洲	4,250,428	3,116,519
其他地區	196,078	412,709
	<u>\$ 12,075,353</u>	<u>\$ 11,756,861</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消費性用品	\$ 20,221	\$ 1,203	\$ 618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消費性用品	\$ 719	\$ 32

(二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模具收入	\$ 50,578	\$ 47,412
樣品收入	15,403	27,575
其他收入	51,826	32,765
	<u>\$ 117,807</u>	<u>\$ 107,752</u>

(二十三)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7,787	\$ 14,285

(二十四)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84,497	\$ 7,271
其他	277	696
	<u>\$ 84,774</u>	<u>\$ 7,967</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5 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經審查核定通過後認列政府補助收入\$65,353，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2 月取得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之政府補助\$11,300，該金額已列為長期遞延收入，並於執行該計畫發生相關費用時轉列損益，民國 109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5,148。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取得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之政府補助\$4,215，並於執行該計畫發生相關費用時轉列損益，民國 108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4,050。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1 月及 12 月取得傳統產業創新研發及高爾夫球智慧製造暨供應鏈整合平台建置計畫之政府補助款，因本集團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故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10,555。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409)	(\$ 10,601)
淨外幣兌換損失	(271,230)	(10,8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淨利益(損失)	4,350	(2,280)
其他	<u>21,944</u>	<u>4,347</u>
	<u>(\$ 268,345)</u>	<u>(\$ 19,408)</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	\$ 34,729	\$ 8,373
其他財務費用	<u>218</u>	<u>319</u>
	<u>\$ 34,947</u>	<u>\$ 8,692</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650,081	\$ 2,742,405
折舊費用	436,031	358,426
攤銷費用	<u>23,919</u>	<u>16,707</u>
	<u>\$ 3,110,031</u>	<u>\$ 3,117,538</u>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費用	\$ 2,256,476	\$ 2,314,717
勞健保費用	159,981	162,526
退休金費用	90,056	124,989
董事酬金	9,090	9,120
其他用人費用	<u>134,478</u>	<u>131,053</u>
	<u>\$ 2,650,081</u>	<u>\$ 2,742,40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218及\$42,55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00及\$10,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9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一定比例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8年度

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4,795	\$ 287,18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0,109)	(38,296)
當期所得稅總額	264,686	248,88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4,086)	23,834
所得稅費用	<u>\$ 220,600</u>	<u>\$ 272,72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20)	(\$ 1,10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68,300	\$ 338,86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3,070)	-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3,522)	(6,89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0,109)	(38,296)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10,999)	(20,958)
所得稅費用	<u>\$ 220,600</u>	<u>\$ 272,721</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7,513	\$ 6,165	\$ -	\$ 143	\$ 13,821
退休金	16,070	(280)	620	-	16,410
財稅折舊差異	14,529	1,818	-	279	16,6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8,479	2,460	-	-	10,939
其他	9,739	4,583	-	64	14,386
	<u>56,330</u>	<u>14,746</u>	<u>620</u>	<u>486</u>	<u>72,1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損益認列 之差異	(155,230)	29,379	-	-	(125,851)
土地增值稅負債	(11,598)	-	-	-	(11,598)
其他	(297)	(39)	-	-	(336)
	<u>(167,125)</u>	<u>29,340</u>	<u>-</u>	<u>-</u>	<u>(137,785)</u>
	<u>(\$110,795)</u>	<u>\$44,086</u>	<u>\$ 620</u>	<u>\$ 486</u>	<u>(\$ 65,603)</u>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10,435	(\$ 2,844)	\$ -	(\$ 78)	\$ 7,513
退休金	15,252	(285)	1,103	-	16,070
財稅折舊差異	12,840	2,253	-	(564)	14,5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00	6,479	-	-	8,479
其他	8,849	1,045	-	(155)	9,739
課稅損失	6,408	(6,408)	-	-	-
	<u>55,784</u>	<u>240</u>	<u>1,103</u>	<u>(797)</u>	<u>56,330</u>

	108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淨兌換 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損益認列 之差異	(\$131,135)	(\$24,095)	\$ -	\$ -	(\$155,230)
土地增值稅負債	(11,598)	-	-	-	(11,598)
其他	(318)	21	-	-	(297)
	(143,051)	(24,074)	-	-	(167,125)
	(\$ 87,267)	(\$23,834)	\$ 1,103	(\$ 797)	(\$110,795)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三十)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80,705	135,313	\$ 5.0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80,705	135,3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6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0,705	136,774	\$ 4.98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15,662	135,313	\$ 4.5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15,662	135,3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2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15,662	136,536	\$ 4.51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3,927	\$ 599,84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61,178	38,63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67,631)	(61,178)
本期支付現金	<u>\$ 607,474</u>	<u>\$ 577,302</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217,363	\$ 152,1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 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3,397</u>	<u>\$ 3,45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 列費用數	<u>\$ 64</u>	<u>\$ 346</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出售東莞沙田明安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00% 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09年8月24日</u>
收取對價	<u>\$ 18,018</u>
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7,5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1
其他應付款	(25)
淨資產總額	<u>\$ 9,509</u>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u>
109年1月1日	\$ 531,141	\$ 249,590	\$ 150,321	\$ 931,05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1,852	55,865	(193,829)	363,8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792)	-	(1,851)	(18,64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25,964	725,964
109年12月31日	<u>\$ 1,016,201</u>	<u>\$ 305,455</u>	<u>\$ 680,605</u>	<u>\$ 2,002,261</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167,109	\$ 93,880	\$ 131,104	\$ 392,09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71,903	155,710	(45,295)	482,3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71)	-	(4,092)	(11,96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68,604	68,604
108年12月31日	<u>\$ 531,141</u>	<u>\$ 249,590</u>	<u>\$ 150,321</u>	<u>\$ 931,05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北京明達欽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明達欽諾新」)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寶雞鼎泰亨稀有金屬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鼎泰亨」)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Munich Composites GmbH (以下簡稱「MC」)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u>\$ 43,107</u>	<u>\$ 43,39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 125,648	\$ 125,648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251,206	265,001	短、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機器設備淨額	195,531	163,045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其他設備淨額	5,314	6,833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其他」)	42,311	1,083	海關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租賃保證金
	<u>\$ 620,010</u>	<u>\$ 561,61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進口原料	\$ 51,839	\$ 49,428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680	\$ 338,087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未分配盈餘分配每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2.7 元，股利總計 \$365,344，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8 年度相同，均致力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總負債	\$ 5,947,366	\$ 3,761,438
總資產	\$ 10,816,240	\$ 8,268,428
負債資本比率	<u>55</u>	<u>45</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2	\$ 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55	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30,555	968,7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9,737	-
應收票據	7,808	5,689
應收帳款	3,152,746	2,645,575
其他應收款	17,789	15,329
存出保證金	64,049	11,832
	<u>\$ 4,683,211</u>	<u>\$ 3,647,25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1	\$ -
短期借款	1,016,201	531,141
應付票據	3,248	2,299
應付帳款	1,867,748	1,260,646
其他應付款	1,474,545	1,127,71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5,455	249,590
存入保證金	547	1,292
	<u>\$ 4,667,765</u>	<u>\$ 3,172,686</u>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u>\$ 680,605</u>	<u>\$ 150,32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0,861	28.43	\$ 4,004,707
美金：人民幣	47,597	6.5249	1,353,18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718	28.43	674,299
人民幣：新台幣	138,434	4.377	605,925
歐元：新台幣	1,389	34.82	48,3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7,117	28.53	2,200,148
美金：人民幣	29,994	6.5249	855,729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0,353	29.93	\$ 3,602,165
美金：人民幣	32,751	6.9762	980,23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460	29.93	582,445
人民幣：新台幣	177,434	4.31	763,8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6,252	30.03	1,388,948
美金：人民幣	17,549	6.9762	526,996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271,230 及\$10,874。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0,047	\$ -
美金：人民幣	1%	13,532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743
人民幣：新台幣	1%	-	6,059
歐元：新台幣	1%	-	4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2,001	-
美金：人民幣	1%	8,557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6,022	\$ -
美金：人民幣	1%	9,802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824
美金：人民幣	1%	-	7,6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3,889	-
美金：人民幣	1%	5,270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至少維持1.145%之借款為固定利率，於必要時將透過利率交換以達成。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598及\$87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和衍生金融商品

因本集團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衍生金融商品之違約。

應收帳款

- A.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需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

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B. 本集團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主係對一般企業。本集團按客戶類型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D.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E.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建立之預期損失率，未逾期者為 0.00%至 0.04%及 0.00%至 0.02%，逾期 30 天內為 0.02%至 0.51%及 0.01%至 0.21%，逾期 31 天至 60 天內為 0.02%至 3.39%及 0.01%至 3.72%，逾期 61 天至 90 天內為 0.04%至 7.35%及 0.04%至 8.1%，逾期 91 天至 120 天內為 0.19%至 14.47%及 0.19%至 17.4%，逾期 121 天至 150 天內為 1.86%至 58.06%及 1.86%至 58.22%，逾期 151 天至 180 天內為 22.31%至 93.69%及 22.31%至 96.74%，逾期 180 天以上皆為 100%，本集團逾期 31 天以上之帳款餘額佔總額約 0.14%及 0.20%。
-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865
提列減損損失	-	942
12月31日	\$ -	\$ 1,807
	108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1,664
減損損失迴轉	-	(799)
12月31日	\$ -	\$ 865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會處執行，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

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929,148及\$968,115。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018,041	\$ -	\$ -
應付票據	3,248	-	-
應付帳款	1,867,748	-	-
其他應付款	1,478,745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28,088	35,670	602,534
長期借款	96,279	95,283	120,116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21	\$ -	\$ -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31,630	\$ -	\$ -
應付票據	2,299	-	-
應付帳款	1,260,646	-	-
其他應付款	1,127,718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43,972	32,064	93,077
長期借款	14,599	61,678	183,487
<u>衍生金融負債：</u> 無。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以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472	\$ -	\$ 4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55	55
	<u>\$ -</u>	<u>\$ 472</u>	<u>\$ 55</u>	<u>\$ 527</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1	\$ -	\$ 21
------	-------	------	-------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	------	------	----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	\$ -	\$ 10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55	55
<u>\$ -</u>	<u>\$ 10</u>	<u>\$ 55</u>	<u>\$ 65</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無第三等級變動。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 1,01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 1,01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未有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六(十三)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承接世界各大品牌廠商消費性用品產品之生產，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採用消費性用品事業部之營業損益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集團為一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予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集團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從事消費性用品之製造業務。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洲	\$ 7,628,847	\$ -	\$ 8,227,633	\$ -
亞洲	4,250,428	3,555,304	3,116,519	2,525,739
其他地區	196,078	-	412,709	-
	<u>\$ 12,075,353</u>	<u>\$ 3,555,304</u>	<u>\$ 11,756,861</u>	<u>\$ 2,525,739</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存出保證金。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佔銷貨淨額(%)	收入	佔銷貨淨額(%)
10986客戶	\$ 4,884,000	40	\$ 4,808,338	41
10008客戶	1,888,375	16	2,343,969	20
	<u>\$ 6,772,376</u>	<u>56</u>	<u>\$ 7,152,307</u>	<u>61</u>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438	\$ 55	10.6	\$ 1,011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 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	109年6月30日	\$ 474,509	\$ 6,329	高雄市政府	非關係人	-	-	-	\$ -	依市場行情	營運需求	無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5,725,940	68%	註1	註1	註1	(\$ 1,351,291)	(64%)	註2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子公司	進貨	2,847,088	34%	註1	註1	註1	(541,136)	(26%)	註2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5,725,940)	(100%)	註3	註3	註3	1,351,291	100%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847,088)	(100%)	註3	註3	註3	541,136	100%	

註1：本公司向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及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因無類似產品交易，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

註2：該進(銷)貨金額包含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及孫公司之相關去料加工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原物料及在製品銷售)及營業成本(商品進貨)予以沖轉，民國109年度已消除之金額為\$980,420。

註3：該公司銷售予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因無類似交易對象或類似產品，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1,351,291	0.74	\$ -	-	\$ 292,492	\$ -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itech (YN) Corporation Ltd.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541,136	0.80	-	-	202,510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1	進貨	\$ 5,725,940	依雙方約定辦理 47%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351,291	依雙方約定辦理 12%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1	進貨	2,847,088	依雙方約定辦理 24%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1	應付帳款	541,136	依雙方約定辦理 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 149,434	\$ 149,434	4,584,815	100	\$ 605,925	\$ 86,836	\$ 86,758	註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越南	從事各種高爾夫球頭、球桿、球組桿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447,331	447,331	14,000,000	100	674,299	127,588	125,729	註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體育用品、其他塑膠製品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266,495	266,495	28,518,424	55.93	518,466	75,465	42,207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34,471	34,471	-	-	-	(133,884)	(133,884)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unich Composites GmbH	德國	碳纖維自行車輪框及從事Carbon Fiber Reinforced Polymer 產品之設計開發及專業製造	49,212	-	21,003	27.27	48,361	(15,291)	(4,170)	

註：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從事破織維預浸材料 及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 149,446	2	\$ 149,434	\$ -	\$ -	\$ 149,434	\$ 106,663	100	\$ 106,663	\$ 605,902	\$ 860,163	註1、註2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 東莞沙田明安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從事破織維預浸材料 及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30,340	2	-	-	-	-	(22,852)	100	(22,852)	-	54,776	註1、註2、註3、註4、註9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 北京明達致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材料研發	1,330	3	-	-	-	-	(947)	50	(71)	-	-	註1、註2、註5、註7、註8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 寶雞鼎泰車務有金屬有限公司	從事材料生產	17,744	3	-	-	-	-	1,904	25	476	3,947	-	註1、註2、註6、註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其他方式

註2：係依據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實收資本額係依當年年度投資金額(美元1,000千元)之匯率30.34換算之。

註4：係本公司之子公司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直接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本公司並未實際匯出金額。

註5：實收資本額係依人民幣300千元之匯率4.436換算之。

註6：實收資本額係依人民幣4,000千元之匯率4.436換算之。

註7：係本公司之孫公司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本公司並未實際匯出金額。

註8：該轉投資公司業於民國109年5月辦理清算完竣。

註9：本集團於民國109年8月24日出售該轉投資公司100%股權，並辦理轉讓登記完竣。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10、註11、註12、註13)	\$ 149,434	\$ 158,833	\$ 1,947,550

註10：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係依匯出當時之美元4,577千元之即期匯率換算之。

註11：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元5,577千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28.48換算之。

註12：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13：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之子公司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直接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金額。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 5,725,940)	(68%)	\$ -	-	(\$ 1,351,291)	(6%)	\$ -	-	\$ -	\$ -	-	\$ -	註

註：該銷(進)貨金額包含本公司銷貨予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之相關去料加工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原物料及在製品銷售)及營業成本(商品進貨)予以沖轉，民國109年度已消除之金額為\$980,42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34,838	8.96%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彙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470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十)；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評估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接世界各大品牌廠商消費性用品產品之生產，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評估過程可能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個別存貨品項之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6 日


 明安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4,090	10	\$ 592,15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04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465,088	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808	-	4,9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六(四)及七	2,840,970	35	2,419,837	37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548,097	7	505,103	8	
1410	預付款項		41,974	-	32,68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601	-	14,0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700,832</u>	<u>58</u>	<u>3,568,811</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	-	5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					
	流動		44,649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847,051	23	2,128,429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936,049	11	728,57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83,521	6	6,508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492	-	8,4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7,620	-	31,69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2,348	1	33,3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23,785</u>	<u>42</u>	<u>2,937,084</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8,124,617</u>	<u>100</u>	<u>\$ 6,505,895</u>	<u>100</u>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77,487	1	\$ 309,346	5		
2150	應付票據		3,248	-	2,299	-		
2170	應付帳款		204,843	2	116,08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92,668	23	1,211,322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98,019	6	439,60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0,851	2	19,2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151	-	2,84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八)	135,845	2	51,72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68,112</u>	<u>36</u>	<u>2,152,510</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37,490	2	166,82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70,473	6	3,708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一)	6,15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82,050	1	80,34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96,165</u>	<u>9</u>	<u>250,88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664,277</u>	<u>45</u>	<u>2,403,394</u>	<u>3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53,127	17	1,353,127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81,236	9	781,236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861,536	11	799,969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828	2	75,28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3,609	18	1,226,712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2,996)	(2)	(133,828)	(2)		
3XXX	權益總計		<u>4,460,340</u>	<u>55</u>	<u>4,102,501</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124,617</u>	<u>100</u>	<u>\$ 6,505,89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0,488,746	100	\$ 9,944,4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9,140,018)	(87)	(8,950,130)	(90)
5900 營業毛利		1,348,728	13	994,316	10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1,731)	(2)	(157,266)	(2)
6200 管理費用		(224,679)	(2)	(224,99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2,693)	(4)	(385,30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43)	-	8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0,046)	(8)	(766,763)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九)	109,694	1	103,828	1
6900 營業利益		678,376	6	331,38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5,742	-	9,54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51,770	-	3,2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47,341)	-	(17,81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6,100)	-	(1,8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6,640	1	354,00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711	1	347,057	4
7900 稅前淨利		809,087	7	678,43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28,382)	(1)	(62,776)	(1)
8200 本期淨利		\$ 680,705	6	\$ 615,662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099)	-	(\$ 5,5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620	-	1,10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79)	-	(4,4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168)	-	(58,54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647)	-	(\$ 62,95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9,058	6	\$ 552,707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5.03		\$ 4.55	
9850 稀釋		\$ 4.98		\$ 4.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公 積 留 盈 餘
此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24,890	\$ 743,087	\$ 65,616	\$ 979,701	(\$ 75,285)	\$3,847,482
本期淨利	-	-	-	-	-	-	615,662	-	615,6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12)	(58,543)	(62,9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11,250	(58,543)	552,707
107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882	-	(56,88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669	(9,66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97,688)	-	(297,688)
六(十七)	-	-	-	-	-	-	(297,688)	-	(297,68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24,890	\$ 799,969	\$ 75,285	\$1,226,712	(\$ 133,828)	\$4,102,501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24,890	\$ 799,969	\$ 75,285	\$1,226,712	(\$ 133,828)	\$4,102,501
本期淨利	-	-	-	-	-	-	680,705	-	680,7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79)	(9,168)	(11,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78,226	(9,168)	669,058
108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567	-	(61,56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8,543	(58,54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11,219)	-	(311,219)
六(十七)	-	-	-	-	-	-	(311,219)	-	(311,21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24,890	\$ 861,536	\$ 133,828	\$1,473,609	(\$ 142,996)	\$4,460,3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09,087	\$ 678,4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四)	124,683	81,493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3,039	15,1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43	(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二)	(2,248)	96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1,89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5,742)	(9,5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116,640)	(354,0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33)	(7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八)	-	58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二)	(27)	(1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107,69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044	(698)
應收票據		(2,842)	3,949
應收帳款		(422,076)	104,037
存貨		(42,994)	(39,007)
預付款項		(9,291)	7,060
其他流動資產		1,470	1,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	(185)
應付票據		949	(1,020)
應付帳款		88,758	(56,1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1,346	(125,587)
其他應付款		45,861	6,512
其他流動負債		84,121	9,825
長期遞延收入		6,152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97)	(1,4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3,572	321,960
支付之所得稅		(41,462)	(131,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2,110	190,725

(續次頁)

明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465,08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4,64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212)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33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509,417	445,33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82,021)	(155,2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8,540)	(64,8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	836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	(240)	(4,02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927)	(7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93	4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856)	(7,249)
收取之利息		15,742	9,5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1,874)	224,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13,767,989	3,845,839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13,999,848)	(3,615,01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0,781)	(5,347)
支付之利息		(4,438)	(1,80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11,219)	(297,6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8,297)	(74,0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1,939	340,7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2,151	251,4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4,090	\$ 592,1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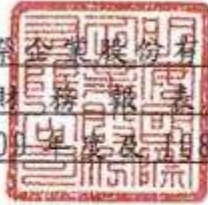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大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76年7月20日奉准創立並自民國77年1月起開始營業,民國87年7月1日吸收合併關係企業大安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明安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碳纖維預浸材料、碳纖維製品(包括棒球棒、撞球桿、箭矢、高爾夫球桿及球桿頭、釣魚具、腳踏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供應航太工業產品所需複合材料:「碳纖維布」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1年12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2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4)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7.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9.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 ~ 56年
機器設備	1年 ~ 15年
水電設備	2年 ~ 41年
運輸設備	2年 ~ 6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1年 ~ 21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消費性用品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60~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折讓，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於銷貨時認列為退款負債。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新型冠狀肺炎影響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收回性之因素，如：客戶營運狀況及歷史交易紀錄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前述判斷及考量因素均可能重大影響預期損失之衡量結果。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2,840,970。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48,09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2	\$ 17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11,758	562,049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158,400	-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u>313,720</u>	<u>29,930</u>
	<u>\$ 784,090</u>	<u>\$ 592,15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衍生工具		\$ 204	\$ -
評價調整		<u>-</u>	<u>-</u>
		<u>\$ 204</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益(損)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衍生工具	\$ 2,248	(\$ 964)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衍生金融資產</u>	<u>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u>	<u>契約期間</u>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USD 10,000仟元</u>	109.12.09~ 110.01.29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元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銷貨產生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 465,088</u>	<u>\$ -</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 44,649</u>	<u>\$ -</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7,808	\$ 4,966
應收帳款	\$ 2,842,168	\$ 2,420,0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9	621
	<u>2,842,777</u>	<u>2,420,701</u>
減：備抵損失	(1,807)	(864)
	<u>\$ 2,840,970</u>	<u>\$ 2,419,837</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7,808	\$ 2,767,705	\$ 4,966	\$ 2,354,409
已逾期：				
30天內	-	70,707	-	60,896
31-90天	-	4,324	-	5,376
91-180天	-	41	-	20
181天以上	-	-	-	-
	<u>\$ 7,808</u>	<u>\$ 2,842,777</u>	<u>\$ 4,966</u>	<u>\$ 2,420,70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2,850,585、\$2,425,667 及 \$2,533,653。
-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價值。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49,294	(\$ 19,361)	\$ 229,933
在製品	38,701	(654)	38,047
製成品	287,956	(7,839)	280,117
	<u>\$ 575,951</u>	<u>(\$ 27,854)</u>	<u>\$ 548,097</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19,619	(\$ 14,465)	\$ 305,154
在製品	15,229	(134)	15,095
製成品	190,055	(5,201)	184,854
	<u>\$ 524,903</u>	<u>(\$ 19,800)</u>	<u>\$ 505,103</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128,617	\$ 8,950,791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054	(2,101)
報廢損失	1,766	4,320
其他	1,581	(2,880)
	<u>\$ 9,140,018</u>	<u>\$ 8,950,130</u>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因存貨去化情況良好及報廢部分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5	\$ 55
評價調整	—	—
	<u>\$ 55</u>	<u>\$ 55</u>

1. 本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11 及\$1,014。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VN) Corporation Ltd.	\$ 674,299	\$ 582,445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605,925	927,258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8,466	513,333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BVI) Co., Ltd.	-	105,393
關聯企業：		
Munich Composites GmbH	<u>48,361</u>	<u>-</u>
	<u>\$ 1,847,051</u>	<u>\$ 2,128,429</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1) 關聯企業：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重大關聯企業者。

(2)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48,361 及 \$0。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本期淨損	(\$ 4,170)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170)</u>	<u>\$ -</u>

(3) 本公司持有 Munich Composites GmbH 27.27% 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僅取得董事席位 4 席中之 1 席，顯示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 162,544	\$ 162,544
房屋及建築	230,898	237,619
機器設備	328,573	209,593
水電設備	23,757	23,018
辦公設備	7,672	8,800
其他設備	67,043	44,403
未完工程	115,562	42,602
	<u>\$ 936,049</u>	<u>\$ 728,579</u>

109年度					
成本					
資產名稱	1月1日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12月31日
土地	\$ 162,544	\$ -	\$ -	\$ -	\$ 162,544
房屋及建築	375,364	11,221	(2,752)	2,403	386,236
機器設備	461,861	140,115	(30,754)	47,563	618,785
水電設備	28,259	3,097	(520)	1,123	31,959
辦公設備	14,820	1,862	(968)	-	15,714
其他設備	82,216	35,797	(6,786)	3,180	114,407
未完工程	42,602	822	-	72,138	115,562
	<u>\$ 1,167,666</u>	<u>\$ 192,914</u>	<u>(\$ 41,780)</u>	<u>\$ 126,407</u>	<u>\$ 1,445,207</u>

折舊費用及減損損失					
資產名稱	1月1日	及減損損失	處分	重分類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37,745	\$ 20,345	(\$ 2,752)	\$ -	\$ 155,338
機器設備	252,268	68,698	(30,754)	-	290,212
水電設備	5,241	3,481	(520)	-	8,202
辦公設備	6,020	2,990	(968)	-	8,042
其他設備	37,813	16,299	(6,748)	-	47,364
	<u>\$ 439,087</u>	<u>\$ 111,813</u>	<u>(\$ 41,742)</u>	<u>\$ -</u>	<u>\$ 509,158</u>
	<u>\$ 728,579</u>				<u>\$ 936,049</u>

108年度					
成本					
資產名稱	1月1日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12月31日
土地	\$ 162,544	\$ -	\$ -	\$ -	\$ 162,544
房屋及建築	189,829	12,694	(2,705)	175,546	375,364
機器設備	376,482	101,529	(57,683)	41,533	461,861
水電設備	10,134	617	(5,892)	23,400	28,259
運輸設備	402	-	(402)	-	-
辦公設備	9,007	5,340	(550)	1,023	14,820
其他設備	66,832	23,375	(16,177)	8,186	82,216
未完工程	182,360	15,881	-	(155,639)	42,602
	<u>\$ 997,590</u>	<u>\$ 159,436</u>	<u>(\$ 83,409)</u>	<u>\$ 94,049</u>	<u>\$ 1,167,66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資產名稱	1月1日	折舊費用			12月31日
		及減損損失	處分	重分類	
房屋及建築	\$ 125,506	\$ 14,944	(\$ 2,705)	\$ -	\$ 137,745
機器設備	266,608	43,343	(57,683)	-	252,268
水電設備	9,017	2,116	(5,892)	-	5,241
運輸設備	284	118	(402)	-	-
辦公設備	4,274	2,296	(550)	-	6,020
其他設備	40,444	13,449	(16,080)	-	37,813
	<u>\$ 446,133</u>	<u>\$ 76,266</u>	<u>(\$ 83,312)</u>	<u>\$ -</u>	<u>\$ 439,087</u>
	<u>\$ 551,457</u>				<u>\$ 728,579</u>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空調工程，分別按 41~56 年及 3~21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年到 3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自行轉租、分租、轉借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471,365	\$	4,118	
房屋及建築		12,156		2,390	
	<u>\$</u>	<u>483,521</u>	<u>\$</u>	<u>6,508</u>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7,232	\$	456	
房屋及建築		5,638		4,771	
	<u>\$</u>	<u>12,870</u>	<u>\$</u>	<u>5,227</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494,035 及 \$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62	\$ 17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897	6,529
租賃修改利益	27	12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8,340 及 \$12,048。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1)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屬土地、房屋及建築類型之租賃標的，係包含了本公司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

(2)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7. 本公司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損益為\$42。

(十)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3,777
累計攤銷	(15,302)
	<u>\$ 8,475</u>
<u>109年</u>	
1月1日	\$ 8,47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40
除列-成本減少	(12,209)
攤銷費用	(6,223)
除列-累計攤銷減少	12,209
12月31日	<u>\$ 2,492</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1,808
累計攤銷	(9,316)
	<u>\$ 2,492</u>

	<u>電腦軟體</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5,710
累計攤銷	(12,280)
	<u>\$ 13,430</u>
<u>108年</u>	
1月1日	\$ 13,43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4,022
除列-成本減少	(5,955)
攤銷費用	(8,977)
除列-累計攤銷減少	5,955
12月31日	<u>\$ 8,475</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3,777
累計攤銷	(15,302)
	<u>\$ 8,475</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成本	\$ 954	\$ 1,620
管理費用	1,649	3,463
研究發展費用	3,620	3,894
	<u>\$ 6,223</u>	<u>\$ 8,977</u>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銀行信用借款	\$ 31,727	\$ 296,302
信用狀借款	45,760	13,044
	<u>\$ 77,487</u>	<u>\$ 309,346</u>
利率區間	<u>0.50%</u>	<u>0.82%~2.53%</u>

1.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名稱及金額，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2. 本公司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5,995	\$ 252,61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1,386	52,693
應付加工費	13,139	23,548
應付設備款	30,487	19,594
其他	107,012	91,155
	<u>\$ 498,019</u>	<u>\$ 439,604</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代收款	\$ 116,863	\$ 47,387
合約負債－流動	17,343	1,065
其他	1,639	3,272
	<u>\$ 135,845</u>	<u>\$ 51,724</u>

(十四) 退休金

1.(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8,696	\$ 113,9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646)	(33,5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2,050</u>	<u>\$ 80,34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u>109年</u>			
1月1日餘額	\$ 113,940	(\$ 33,592)	\$ 80,348
當期服務成本	141	-	141
利息費用(收入)	<u>800</u>	<u>(236)</u>	<u>564</u>
	<u>114,881</u>	<u>(33,828)</u>	<u>81,05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	4,521	-	4,521
影響數			
經驗調整	<u>(275)</u>	<u>(1,147)</u>	<u>(1,422)</u>
	<u>4,246</u>	<u>(1,147)</u>	<u>3,099</u>
提撥退休基金	-	<u>(2,102)</u>	<u>(2,102)</u>
支付退休金	<u>(10,431)</u>	<u>10,431</u>	<u>-</u>
12月31日餘額	<u>\$ 108,696</u>	<u>(\$ 26,646)</u>	<u>\$ 82,050</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u>108年</u>			
1月1日餘額	\$ 108,475	(\$ 32,216)	\$ 76,259
當期服務成本	136	-	136
利息費用(收入)	<u>1,083</u>	<u>(322)</u>	<u>761</u>
	<u>109,694</u>	<u>(32,538)</u>	<u>77,1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	3,792	-	3,792
影響數			
經驗調整	<u>2,823</u>	<u>(1,100)</u>	<u>1,723</u>
	<u>6,615</u>	<u>(1,100)</u>	<u>5,51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提撥退休基金	\$ -	(\$ 2,323)	(\$ 2,323)
支付退休金	(2,369)	2,369	-
12月31日餘額	<u>\$ 113,940</u>	<u>(\$ 33,592)</u>	<u>\$ 80,34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3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856)	\$ 2,966	\$ 2,623	(\$ 2,543)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171)	\$ 3,291	\$ 2,939	(\$ 2,85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內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92。

(7)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380及\$28,145。

(十五) 股本

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800,000，分為18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5,000仟股及可轉換公司債1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53,127，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其分派或保留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10%。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311,219(每股新台幣 2.3 元)及\$297,688(每股新台幣 2.2 元)。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未分配盈餘分配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2.7 元，股利總計\$365,344。

(十八)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之細分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且均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客戶區域別	109年度	108年度
美洲	\$ 6,373,855	\$ 6,771,743
亞洲	3,939,268	2,776,941
其他地區	175,623	395,762
	<u>\$ 10,488,746</u>	<u>\$ 9,944,446</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消費性用品	<u>\$ 17,343</u>	<u>\$ 1,065</u>	<u>\$ 58</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消費性用品	<u>\$ 717</u>	<u>\$ 32</u>

(十九)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9年度	108年度
模具收入	\$ 50,578	\$ 47,412
樣品收入	14,668	27,369
其他收入	44,448	29,047
	<u>\$ 109,694</u>	<u>\$ 103,828</u>

(二十)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15,742</u>	<u>\$ 9,544</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51,704	\$ 3,221
其他	66	-
	<u>\$ 51,770</u>	<u>\$ 3,221</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經審查核定通過後認列政府補助收入\$45,052，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取得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之政府補助\$11,300，該金額已列為長期遞延收入，並於執行該計畫發生相關費用時轉列損益，民國 109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5,148。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07,69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損失)	2,248	(9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	739
租賃修改利益	27	12
淨外幣兌換損失	(163,353)	(21,152)
其他	6,013	3,548
	<u>(\$ 47,341)</u>	<u>(\$ 17,817)</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	\$ 6,100	\$ 1,893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859,522	\$ 821,809
折舊費用	124,683	81,493
攤銷費用	13,039	15,158
	<u>\$ 997,244</u>	<u>\$ 918,460</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費用	\$ 729,254	\$ 693,108
勞健保費用	57,596	57,958
退休金費用	29,085	29,042
董事酬金	7,340	7,380
其他用人費用	36,247	34,321
	<u>\$ 859,522</u>	<u>\$ 821,80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218 及 \$42,55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00 及\$10,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一定比例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5,912	\$ 82,70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888)	(38,52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63,024</u>	<u>44,17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4,642)	18,597
所得稅費用	<u>\$ 128,382</u>	<u>\$ 62,77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20)	(\$ 1,10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61,817	\$ 135,68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9,010)	-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4,643)	(13,42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888)	(38,525)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6,894)	(20,958)
所得稅費用	<u>\$ 128,382</u>	<u>\$ 62,77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960	\$ 1,611	\$ -	\$ 5,571
退休金	16,070	(280)	620	16,4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7,764	2,252	-	10,016
其他	<u>3,902</u>	<u>1,721</u>	<u>-</u>	<u>5,623</u>
	<u>31,696</u>	<u>5,304</u>	<u>620</u>	<u>37,6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損益認列之差異	(155,230)	29,379	-	(125,851)
土地增值稅負債	(11,598)	-	-	(11,598)
其他	<u>-</u>	<u>(41)</u>	<u>-</u>	<u>(41)</u>
	<u>(166,828)</u>	<u>29,338</u>	<u>-</u>	<u>(137,490)</u>
	<u>(\$ 135,132)</u>	<u>\$ 34,642</u>	<u>\$ 620</u>	<u>(\$ 99,870)</u>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380	(\$ 420)	\$ -	\$ 3,960
退休金	15,252	(285)	1,103	16,0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22	5,942	-	7,764
其他	3,658	244	-	3,902
	<u>25,112</u>	<u>5,481</u>	<u>1,103</u>	<u>31,6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損益認列之差異	(131,135)	(24,095)	-	(155,230)
土地增值稅負債	(11,598)	-	-	(11,598)
其他	(17)	17	-	-
	<u>(142,750)</u>	<u>(24,078)</u>	<u>-</u>	<u>(166,828)</u>
	<u>(\$ 117,638)</u>	<u>(\$ 18,597)</u>	<u>\$ 1,103</u>	<u>(\$ 135,13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680,705</u>	<u>135,313</u>	<u>\$ 5.0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80,705	135,3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61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80,705</u>	<u>136,774</u>	<u>\$ 4.98</u>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15,662	135,313	\$ 4.5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15,662	135,3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2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15,662	136,536	\$ 4.51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2,914	\$ 159,43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19,594	15,39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30,487)	(19,594)
本期支付現金	\$ 182,021	\$ 155,232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127,699	\$ 96,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 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92	\$ 2,0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 列費用數	\$ -	\$ 58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u>
109年1月1日	\$ 309,346	\$ 6,549	\$ 315,89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31,859)	(10,781)	(242,64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89,856	489,856
109年12月31日	<u>\$ 77,487</u>	<u>\$ 485,624</u>	<u>\$ 563,111</u>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u>
108年1月1日	\$ 78,525	\$ 13,639	\$ 92,16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30,821	(5,347)	225,47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743)	(1,743)
108年12月31日	<u>\$ 309,346</u>	<u>\$ 6,549</u>	<u>\$ 315,89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子公司之名稱與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存貨購買：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 5,725,940	\$ 6,172,025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2,847,088	2,170,461
其他	<u>245</u>	<u>416</u>
	<u>\$ 8,573,273</u>	<u>\$ 8,342,902</u>

(1)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將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之相關去料加工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原物料及在製品銷售)及營業成本(商品進貨)予以沖轉，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已消除之金額分別為 \$980,420 及 \$1,174,191。

(2)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因無類似產品交易，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	\$ <u>609</u>	\$ <u>621</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勞務，並在月結後 6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 1,351,291	\$ 967,699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541,136	243,613
其他	<u>241</u>	<u>10</u>
	\$ <u>1,892,668</u>	\$ <u>1,211,32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月結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 <u>33,561</u>	\$ <u>32,604</u>

(以下空白)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 125,648	\$ 125,648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50,186	57,608	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1,509	312	海關保證金、專案保證金及租賃保證金
	<u>\$ 217,343</u>	<u>\$ 183,56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進口原料	<u>\$ 18,858</u>	<u>\$ 28,038</u>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4,051</u>	<u>\$ 60,046</u>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未分配盈餘分配每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2.7 元，股利總計\$365,344，請參閱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8 年度相同，均致力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3,664,277	\$ 2,403,394
總資產	\$ 8,124,617	\$ 6,505,895
負債資本比率	45	37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55	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4,090	592,1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9,737	-
應收票據	7,808	4,966
應收帳款	2,840,970	2,419,837
其他應收款	6,341	7,599
存出保證金	42,808	1,974
	<u>\$ 4,192,013</u>	<u>\$ 3,026,582</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7,487	\$ 309,346
應付票據	3,248	2,299
應付帳款	204,843	116,0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2,668	1,211,322
其他應付款	498,019	439,604
	<u>\$ 2,676,265</u>	<u>\$ 2,078,656</u>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u>\$ 485,624</u>	<u>\$ 6,54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公司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8,008	28.43	\$3,639,26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718	28.43	674,299
人民幣：新台幣	138,434	4.377	605,925
歐元：新台幣	1,389	34.82	48,3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1,641	28.53	2,043,918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3,245	29.93	\$3,090,12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460	29.93	582,445
人民幣：新台幣	177,434	4.31	763,8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3,305	30.03	1,300,449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163,353及\$21,152。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6,393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743
人民幣：新台幣	1%	-		6,059
歐元：新台幣	1%			4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0,439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901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824
人民幣：新台幣	1%	-		7,6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3,004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使用固定利率工具，未有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曝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和衍生金融商品

因本公司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衍生金融商品之違約。

應收帳款

- A.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需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B. 本公司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係對一般企業。本公司按客戶類型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D.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E.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建立之預期損失率，未逾期者分別為 0.04% 及 0.02%，逾期 30 天內分別為 0.51% 及 0.21%，逾期 31 天至 60 天內分別為 3.39% 及 3.72%，逾期 61 天至 90 天內分別為 7.35% 及 8.1%，逾期 91 天至 120 天內分別為 14.47% 及 17.4%，逾期 121 天至 150 天內分別為 58.06% 及 58.22%，逾期 151 天至 180 天內分別為 93.69% 及 96.74%，逾期 180 天以上分別為 100% 及 100%，本公司逾期 31 天以上之帳款餘額分別佔總額約 0.15% 及 0.22%。
-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864
提列減損損失	-	943
12月31日	\$ -	\$ 1,807

	108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1,664
減損損失迴轉	-	(800)
12月31日	\$ -	\$ 864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會處執行，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783,878及\$591,979。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7,500	\$ -	\$ -
應付票據	3,248	-	-
應付帳款	204,843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2,668	-	-
其他應付款	498,019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8,837	16,797	520,640

衍生金融負債：無。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09,435	\$ -	\$ -
應付票據	2,299	-	-
應付帳款	116,085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1,322	-	-
其他應付款	439,604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921	488	3,450

衍生金融負債：無。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以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04	\$ -	\$ 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55	55
	<u>\$ -</u>	<u>\$ 204</u>	<u>\$ 55</u>	<u>\$ 259</u>
108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5	\$ 55
	<u>\$ -</u>	<u>\$ -</u>	<u>\$ 55</u>	<u>\$ 55</u>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無第三等級變動。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 1,01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 1,01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未有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438	\$ 55	10.6	\$ 1,011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 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	109年6月30日	\$ 474,609	\$ 6,329	高雄市政府	非關係人	-	-	-	\$ -	依市場行情	營運需求	無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5,725,940	68%	註1	註1	註1	(\$ 1,351,291)	(64%)	註2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子公司	進貨	2,847,088	34%	註1	註1	註1	(541,136)	(26%)	註2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5,725,940)	(100%)	註3	註3	註3	1,351,291	100%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847,088)	(100%)	註3	註3	註3	541,136	100%	

註1：本公司向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及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因無類似產品交易，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
 註2：該進(銷)貨金額包含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及孫公司之相關去料加工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原物料及在製品銷售)及營業成本(商品進貨)予以沖轉，民國109年度已消除之金額為\$980,420。
 註3：該公司銷售予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因無類似交易對象或類似產品，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萬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總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1,351,261	0.74	\$ -	-	\$ 262,492	\$ -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 Ltd.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541,136	0.80	-	-	202,510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1	進貨	\$ 5,725,940	依雙方約定辦理 47%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351,291	依雙方約定辦理 12%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1	進貨	2,847,088	依雙方約定辦理 24%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1	應付帳款	541,136	依雙方約定辦理 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 149,434	\$ 149,434	4,584,815	100	\$ 805,925	\$ 86,836	\$ 86,758	註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越南	從事各種高爾夫球頭、球桿、球桿桿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447,331	447,331	14,000,000	100	674,299	127,588	126,729	註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體育用品、其他塑膠製品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266,495	266,495	28,518,424	55.93	518,466	75,465	42,207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34,471	34,471	-	-	-	(133,884)	(133,884)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unich Composites GmbH	德國	碳纖維自行車輪框及從事Carbon Fiber Reinforced Polymer 產品之設計開發及專案製造	49,212	-	21,003	27.27	48,361	(15,291)	(4,170)	

註：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 及體育用品之生產 及銷售業務	\$ 149,446	2	\$ 149,434	\$ -	\$ -	\$ 149,434	\$ 108,683	100	\$ 106,663	\$ 608,902	\$ 860,163	註1、註2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 東莞沙田明安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 及體育用品之生產 及銷售業務	30,340	2	-	-	-	- (22,852)	(22,852)	100	(22,852)	-	54,776	註1、註2、 註3、註4、 註9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 北京明達致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材料研發	1,330	3	-	-	-	- (947)	(947)	50	(71)	-	-	註1、註2、 註5、註7、 註8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 寶鼎鼎泰車輪金屬有限公司	從事材料生產	17,744	3	-	-	-	-	1,804	25	476	3,347	-	註1、註2、 註6、註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1. 透過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其他方式

註2：係依據台灣母公司會計制度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實收資本額係依當年年度投資金額(美元1,000千元)之匯率30.34換算之。

註4：係本公司之子公司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直接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本公司並未實際匯出金額。

註5：實收資本額係依人民幣300千元之匯率4.436換算之。

註6：實收資本額係依人民幣4,000千元之匯率4.436換算之。

註7：係本公司之孫公司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本公司並未實際匯出金額。

註8：該轉投資公司業於民國109年5月辦理清算完竣。

註9：本集團於民國109年6月24日出售該轉投資公司100%股權，並辦理轉讓登記完竣。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10、註11、註12、註13)	\$ 149,434	\$ 158,833	\$ 1,947,550

註10：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係依匯出當時之美元4,577千元之即期匯率換算之。

註11：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元5,577千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28.48換算之。

註12：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13：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之子公司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直接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金額。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 5,725,940)	(68%)	\$ -	-	(\$ 1,351,291)	(64%)	\$ -	-	\$ -	\$ -	-	\$ -	註

註：該銷(進)貨金額包含本公司銷貨予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之相關去料加工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原物料及在製品銷售)及營業成本(商品進貨)予以沖轉，民國109年度已消除之金額為\$980,42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34,838	8.96%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案係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	108 年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028,293	5,671,588	1,356,705	23.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7,969	2,197,452	410,517	18.68%
無形資產		7,533	13,206	(5,673)	-42.96%
其他資產		1,172,445	386,182	786,263	203.60%
資產總額		10,816,240	8,268,428	2,547,812	30.81%
流動負債		4,949,193	3,163,167	1,786,026	56.46%
非流動負債		998,173	598,271	399,902	66.84%
負債總額		5,947,366	3,761,438	2,185,928	58.11%
股本		1,353,127	1,353,127	0	0.00%
資本公積		781,236	781,236	0	0.00%
保留盈餘		2,468,973	2,101,966	367,007	17.46%
股東權益總額		4,868,874	4,506,990	361,884	8.03%
<p>增減比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分析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資金回台限定用途之資金及應收帳款比去年同期增加之影響。 2.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使用權資產增加之影響。 3.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比去年同期增加之影響。 4.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租賃負債增加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	108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2,075,353	11,756,861	318,492	2.71%
營業成本	(9,907,788)	(9,773,535)	(134,253)	1.37%
營業毛利	2,167,565	1,983,326	184,239	9.29%
營業費用	(1,146,313)	(1,138,659)	(7,654)	0.6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7,807	107,752	10,055	9.33%
營業利益	1,139,059	952,419	186,640	19.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4,496)	(7,185)	(197,311)	2746.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34,563	945,234	(10,671)	-1.13%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0,600)	(272,721)	52,121	-19.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713,963	672,513	41,450	6.16%

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兌換(損)益的影響數。

(2)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獲利增加的影響。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及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計畫：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內容說明及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最近年度(109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68,766	\$1,361,787	\$1,399,998	\$930,555	0	0

109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1,361,787 仟元：主係源自稅後淨利及折舊、攤銷費用。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1,384,231 仟元：主係因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增加所致。
-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4,773 仟元：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融資增加所致。
- 匯率變動之現金流出 10,994 仟元：台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30,555	\$1,278,872	\$1,331,290	\$878,137	0	0
11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本年度預計營運情況良好，而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本年度預計建廠及購買機器設備等。 3. 融資活動：本年度預計償還借款及發放股利等。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所須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廠房設備	自有資金與往來銀行融資	548,962	332,484	122,215	94,263
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與往來銀行融資	834,035	162,234	348,356	323,445
其他設備	自有資金與往來銀行融資	379,241	53,744	129,278	196,219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增加產能、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轉投資政策：主要是配合本業之發展，建構上下游之供應鏈關係，以掌握進貨來源、強化客戶之售後服務並與客戶維持長期合作之關係，以利未來業務之發展。
-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透過實施「精實管理活動」及產能區域配置調整，獲利情況好轉。
-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尚無重大轉投資之計畫。

六. 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09 年	110 年第一季	
利率	利息支出	34,729	7,980	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匯率	兌換(損)益	(271,230)	(40,190)	1.訂有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管流程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 2.視外匯市場變動及外匯資金需求，採具避險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如預售遠匯，以規避匯率風險。

註：110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2.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在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營運及損益並未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未來將隨時收集通貨膨脹及政府物價政策之資訊作適切之因應措施。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底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以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目前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主要係針對匯率變動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支)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未來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複材自動編織技術開發	持續進行中	500 萬	2022Q3	設備、生產效率
高低壓樹脂灌注技術開發	持續進行中	500 萬	2022Q4	設備、生產效率、成本
高強度鈦板材開發	持續進行中	200 萬	2022Q4	新材料、設計、強度
高比重鑄造技術開發	持續進行中	300 萬	2022Q2	新材料、設計、強度
5G 奈米複合材料技術開發及產品應用	持續開發測試驗證中	300 萬	2023Q2	1.材料技術開發及設計規劃皆為研發團隊可掌握能力 2.具備國內外碳纖維及 AD 品牌豐富營運能力與掌握市場需求、變化經驗
低能耗高荷重比重工業機器人系統開發計畫	持續開發測試驗證中	1,000 萬	2023Q2	1.自動化機器人手臂輕量化綠色環保節能需求 2.材料技術開發及設計規劃皆為研發團隊可掌握能力 3.公司掌握碳纖維複合材料製備技術及自動化智慧製造生產開發能力
前瞻綠色生物基奈米複合材料技術及產品應用	持續開發測試驗證中	300 萬	2022Q2	1.集團綠色永續經營策略 2.集團材料設計及應用能量為可掌握能力
綠色環保熱可塑性碳纖維複合材技術開發及產品應用	持續開發測試驗證中	1,000 萬	2021Q4	1.產品綠色環保趨勢(回收再利用)且為集團綠色永續經營策略 2.材料技術開發及設計規劃皆為研發團隊可掌握能力 3.公司掌握碳纖維複合材料製備關鍵技術
碳纖維板智慧檢測技術及設備開發	持續開發測試驗證中	1,130 萬	2021Q4	1.技術開發構想、設計規劃及委外等皆為研發團隊所可掌握之能力 2.具備國內外碳纖維及 AD 品牌豐富營運能力與掌握市場需求、變化經驗

未來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3.公司掌握碳纖維複合材料製備技術及自動化智慧製造生產開發能力 4.已取得世界大廠的碳纖維複材訂單以及進入蘋果前兩百大供應鏈
高制振高強度奈米複合碳材技術開發及產品應用	持續開發測試驗證中	420 萬	2021Q4	1.碳纖維輕量化產品設計特性需求 2.材料技術開發及設計規劃皆為研發團隊可掌握能力 3.公司掌握碳纖維複合材料製備關鍵技術
碳纖維回收再利用技術開發及產品應用	持續開發測試驗證中	400 萬	2021Q4	1.全球複材產品友善環綠色環保需求(回收再利用) 2.材料技術開發及設計規劃皆為研發團隊可掌握能力 3.公司掌握碳纖維複合材料製備關鍵技術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公司之影響，而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守法及善盡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最近年度亦無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滿足未來成長需求，提升營運效能，擴充廠房如下：

- 1.本公司於109年11月06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位於和發產業園區土地租用暨興建廠房。
- 2.本公司之子公司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分別於109年11月06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購置營業使用之土地兩筆，暨興建廠房以及110年01月28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興建原廠區E棟廠房。
- 3.本次廠房擴充皆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經專責單位審慎評估，並已考量投資效益及可能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10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

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一)建立資訊安全政策：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資訊部負責訂定集團(含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劃、執行、推動與落實，以降低資安風險及提升同仁良好的資訊安全意識，定期檢討及向董事會報告資安政策。

(二)資安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資安策略主軸聚焦資安治理、法令遵循及科技運用三個面向，從制度到科技，從人員到組織，全面性提升資安防護能力。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內部落實政策執行、嚴密網路控管機制及建立各類型的檢測系統，提早發現問題並進行修補程序。另不定期委由認證資安廠商進行測試。

(三)資安具體管理方案：由風險預防、防護設施、緊急應變等三個構面組成，運用相關智慧科技來管控集團的資安防護能力。

1. 風險預防：(1)每年定期對集團人員宣導資安政策。

(2)遇全球重大資安事件時，立即以郵件公告集團人員。

(3)每月資訊部對資訊安全進行集團整體檢視。

(4)對外網路與電信業者長期配合對電路進行弱點監控，並適時修補漏洞。

(5)每季進行全面防毒軟體健檢，並適時進行策略修正。

2. 防護設施：(1)資訊機房獨立空調系統、電力系統獨立備援。

(2)總部蒐集各廠防火牆數據，分析並制定合宜之防禦政策，以確保各廠不受外部攻擊。

(3)總部集中規範各廠所有端點的使用權限(例如 USB 管控、雲端硬碟、藍芽、外部郵件)。

3. 緊急應變：(1)重要主機災難還原機制，每年執行還原驗證，確保重要系統可還原性。

(2)集團各廠 VPN 電路備援機制，確保不會因電路異常而影響公司營運。

(3)每日重要系統、資料庫及檔案備份，供緊急情況資料還原。

捌、特別記載事項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此情事。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此情事。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註1)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西元 1998.08.27	英屬維京群島托特拉斯路城威克漢礁 1 號湖泊大廈 1F	NTD 149,434 仟元	對其他地區投資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西元 2005.01.01	越南同奈省仁澤縣協福社仁澤工業三區(台灣興業分區)	NTD 447,331 仟元	從事各種高爾夫球頭、球桿、球組桿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西元 2006.7.28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經建路 38 號	NTD 509,900 仟元	從事體育用品、其他塑膠製品製造及國際貿易業等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註2)	西元 1998.11.16	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龍眼工業區	NTD 149,446 仟元	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及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進出口銷售業務

註 1：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者，其資本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2：該公司於當地設有工廠，其工廠之名稱、成立日期、地址及主要生產產品項目與該公司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主要營業生產項目相同。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主要包括運動器材製造業與進出口貿易業，及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人造纖維、玻璃製品及體育用品之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2. 本公司主係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碳纖維高爾夫球桿、球桿頭及自行車前叉、車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茲就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分工情形說明如下：
 - (1)本公司係屬勞力密集之產業，鑑於目前國內人工成本逐年提高，為求降低生產成本，故於本公司接單後，配合產能及生產製程之規劃，部份由本公司出售或代為購買原物料及半成品予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供其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及相關體育用品之生產，並將成品銷售予本公司，以節省生產成本，提高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註1)		股 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董 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錫潛)	4,584,815 股	100%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董 事 長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錫潛)	14,000,000 股	100%
	董 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錫坤)		
	董 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益男)		
	董 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安皓)		
	總 經 理	陳俊仲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安皓)	28,518,424 股	55.93%
	董事法人代表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錫潛)	28,518,424 股	55.93%
	董事法人代表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益男)	28,518,424 股	55.93%
	董 事	福致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章)	3,734,752 股	7.32%
	獨立董事	吳 清 在	—	—
	獨立董事	陳 輝 雄	—	—
	獨立董事	洪 麗 蓉	—	—
	監 察 人	億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政義)	963,115 股	1.89%
	監 察 人	董 登 富	—	—
監 察 人	李 鴻 琦	—	—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註1)		股 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代表人：鄭錫潛)	149,446 仟元	100%
	董 事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代表人：周益男)		
	董 事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代表人：王志文)		
	總 經 理	王 志 文	—	—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者係填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係填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

註3：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者，其出資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註 1)	資產總值 (註 2)	負債總額 (註 2)	淨 值	營業收入 (註 2)	營業利益 (註 2)	本期損益 (稅後)(註 2)	每股盈餘(虧 損)(元)(稅 後)(註 2)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149,434	610,048	-	610,048	-	-	86,836	18.94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34,471	-	-	-	-	-	(133,884)	註 4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447,331	1,626,296	947,855	678,441	2,874,897	165,312	127,588	9.11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900	1,903,379	976,379	927,000	1,586,851	79,944	75,465	1.48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 有限公司	149,446	2,964,286	2,355,384	608,902	5,772,033	223,544	106,663	註 3
東莞沙田明安運動器材 有限公司	30,340	-	-	-	-	(9,659)	(22,852)	註 5

註 1：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者，其資本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2：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者，其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係以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其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本期損益係以當年度之年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3：未發行股票，不適用。

註 4：該關係企業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辦理清算完竣。

註 5：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出售該公司 100% 股權，並辦理轉讓登記完竣。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八)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屬從屬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錫潛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 26 號

電話：(07)872-1410